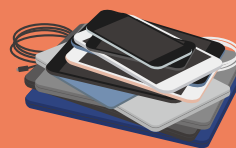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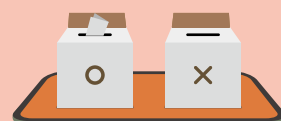


114年數位近用 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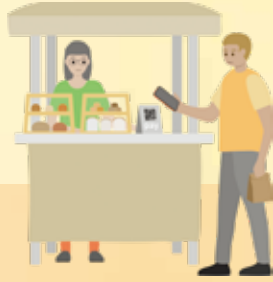


CONTENTS



- | | | | |
|----|---------------------|----|------------------|
| 01 | 序言 | | |
| 09 | 壹、臺灣整體數位近用現況 | 37 | 五、就業 |
| 09 | 一、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 | 37 | 資訊產業的就業 |
| 09 | 環境近用機會 | 38 | 業務數位化程度 |
| 15 | 網路使用率 | 39 | 線上尋職 |
| 18 | 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 | 40 | 面臨自動化風險的工作 |
| 20 | 網路使用不平等 | | |
| 26 | 資訊使用能力 | 41 | 六、工作與生活平衡 |
| 27 | 二、居住 | 41 | 遠距工作 |
| | | 42 | 工作時間以外對工作的擔憂 |
| 28 | 三、教育與技能 | 43 | 七、健康狀況 |
| 28 | 數位技能及數位技能差距 | 43 | 線上醫療預約 |
| 31 | 線上課程 | 44 | 線上健康資訊 |
| 32 | 學校數位資源 | 45 | 生理風險 |
| 33 | 教師 ICT 教學技能 | 46 | 心理風險 |
| 34 | 四、所得與財富 | 47 | 八、社會聯繫 |
| 34 | 數位技能相關的勞動市場報酬 | 47 | 社群網路參與 |
| 36 | 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 | 48 | 網路內容參與 |
| | | 49 | 網路霸凌 |





50 九、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50 公民參與

53 政府透明開放

54 數位政府服務

56 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

57 十、環境品質

58 十一、資訊安全

58 資訊安全防護

59 資訊安全威脅

60 十二、主觀幸福感

63 十三、小結

67 貳、臺灣分群網路使用現況

68 一、性別差異

71 二、世代差異

76 三、區域差異

79 參、AI 對民眾數位應用的影響

79 一、AI 認知與理解

82 二、AI 使用經驗

89 三、AI 使用評價

90 四、AI 風險與倫理

91 肆、國際比較

93 一、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

95 二、教育與技能

98 三、所得與財富

100 四、就業

101 五、健康狀況

102 六、社會聯繫

103 七、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105 八、綜合比較





序言

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不僅重塑了各國的經濟、產業與社會制度，也深刻影響人們的生活方式與互動模式。因應全球競爭與數位經濟的快速變化，OECD於2019年提出「數位福祉」概念，從機會與風險兩面向評估數位轉型對個人福祉的影響。

由於OECD數位福祉概念與我國在民國101年發展之「數位機會發展指標體系」三構面（賦能、融入、摒除）相互呼應¹，在國際對話與發展本土特色兩大目標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109年重新制定我國「數位發展指標架構」，涵蓋12大構面74項指標。111年，相關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再度規劃「精進數位發展指標體系研究」案，針對上述架構未臻完善處進行微調，修正後的指標架構以「數位發展指標體系2.0」為名，架構維持12大構面，指標數目調整為70項，該架構於113年更名為「數位近用指標體系2.0」，表1呈現主次構面及指標名稱、指標定義／公式、資料類型、來源及年度，另以綠色網底標示者為我國與OECD定義相同，可進行跨國比較之指標，無底色則為我國特有指標²。

在資料來源方面，「數位近用指標架構」涵蓋多元類型資料，除運用政府發布之統計資料外³，主要依據數發部自辦的「數位近用調查⁴」、「數位近用次調查」、「網路沉迷調查」、「數位技能調查」及「AI使用與素養評估調查」。其各自的年度、方法及調查目的簡列於表2至表5，詳細內容則可參閱各調查報告。

需特別說明的是，除家戶連網率及個人上網等少數指標外，前述報告多以「網路族」為分母計算，而本報告依據「數位近用指標架構」，統計分母為12歲以上全體民眾（含未上網者），因此，本報告中的相關數據均已重新計算，以確保基準一致。另外，報告內容的年份呈現，國際比較統一採用西元年，臺灣部分則尊重原報告的編年方式。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建構我國數位機會發展指標體系之研究。

2 我國將OECD「就業與收入」構面命名修正為「就業」，命名不完全相同。

3 8項為數發部發函協請相關部會取得資訊，4項見於各部會官網。取自官網者，網址請見各指標討論。

4 113年由數位發展調查更名為數位近用調查，兩者調查架構及執行方法完全相同。



表1 |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主構面	次構面	指 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 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ICT近 用、使 用與素 養	環境近用 機會	家戶連網率 (*)	家戶內可上網連線的家戶數/我國總家戶 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家戶網路品質	高速寬頻家戶數 (100 Mbps以上) /我國 總家戶數*100%	次級	通傳會/114
		5G網路涵蓋率	5G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	次級	數發部/113
		上網設備持有情形	個人目前使用的上網設備類型及數量	調查	數發部/114
		行動資費	4G/5G價格占國民人均月收入的百分比 (取定量之主要業者公告平均價格)	次級	通傳會/112
	網路使用 率	個人上網率 (*)	最近三個月曾上網者/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上網頻率	每周平均上網天數 (活躍網路族: 每天連 網者/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網路使用 類型多樣 性	(01) 電子郵件 (*)	最近三個月使用電子郵件 (e-mail) 對外 進行私人用途通信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 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2) 商品或服務資訊查 詢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搜尋感興趣的商品 或是服務訊息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3) 下載軟體 (*)	最近三個月瀏覽或下載遊戲以外軟體網路 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4) 資訊查詢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維基百科或其他網路用戶 自創內容查資訊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5) 網路銀行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網路 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6) 即時通訊 (*)	最近三個月透過即時通訊與人聊天、網路 電話與他人聯繫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7) 網路影音娛樂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看影片、聽音樂或是 玩遊戲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8) 線上閱讀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閱讀新聞、雜誌網路 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9) 雲端空間	最近三個月利用雲端空間進行資料儲存網 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10) 行動支付	最近三個月使用行動支付網路族/12歲以 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表1 |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1)

主構面	次構面	指 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 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ICT近 用、使用與素 養	網路使用 類型多樣 性	(11) 數位影音編輯	最近三個月有編輯圖片或影片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12) 數位創作	最近一年曾使用電腦進行繪圖、出版或各類創作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網路活動使用率低於25%與使用率高於50%的數量差距(自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指標項目計算)	調查	數發部/114
	網路使用 不平等	可近性的區域差異	1. 上網率前20%縣市與後20%縣市的上網率差距情形 2. 跨年度改善比率	調查	數發部/114
		可近性的身分別差異	1. 12歲以上性別上網率差距情形 2. 12歲以上世代(各年齡層)上網率差距情形 3. 跨年度改善比率	調查	數發部/114
	資訊使用 能力	資訊篩選能力	1. 自認有能力利用網路篩選有用美食資訊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2. 自認有能力利用網路篩選有用旅遊資訊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3. 自認有能力利用網路篩選工作或學習相關新資訊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居住	智慧居家	(01) 使用智慧監控相關服務或應用(網路監控、生物辨識、防盜防災) (02) 使用智慧家電相關服務或應用(聯網家電、智慧感測、節能管理) (03) 使用智慧照護相關服務或應用(聯網醫材、照護系統、智能手環) (04) 使用數位家庭娛樂相關服務或應用(智慧電視、智慧音箱、連網遊戲機)	透過網路或人工智慧使用各項智慧居家相關服務或應用的家戶數/我國總家戶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表1 |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2)

主構面	次構面	指 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 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教育與 技能	數位技能	技術環境下解決問題的能力 (*)	網路環境下解決問題的數位能力	調查	數發部/113
		學生具備的ICT技能	高一修習程式設計人數/前一年度國中畢業生總數*100%	次級	教育部/ 113學年度
			大專學院資訊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	次級	教育部/ 112學年度
	數位技能 差距	技術環境下解決問題分數的變異係數 (*)	數位技能分數的變異係數	調查	數發部/114
	學校數位 資源	學校網路環境	連網頻寬達1Gbps學校數量/學校總數*100%	次級	教育部/114
		學校連網速率差異	連網速率前20%學校與末20%學校的連網速率差距情形	次級	自教育部資料 計算/114
	教師ICT 技能不足	教師ICT技能	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教師人數/中小學及高中教師人數*100%	次級	教育部/114
	線上課程	線上課程參與 (*)	最近三個月參與線上課程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所得與 財富	數位技能 相關的勞動市場報酬	數位技能薪資溢價 (*)	相同人力資源條件下，資訊工作者薪資較非資訊工作者薪資的增減幅度	次級	勞動部/113
	線上消費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購買商品、訂餐、叫車或訂房服務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線上販售	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或服務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就業	資訊產業 的就業	資訊產業就業者占比 (*)	資訊產業就業者人數/全體就業者人數*100%	次級	主計總處/113
	業務數位 化程度	就業者業務電腦或網路應用度	就業者處理營運相關業務需使用電腦或網路的人數/全體就業者人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面臨自動 化風險的 工作	工作中自動化的比率	就業者自評目前從事工作未來可能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的人數/全體就業者人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線上尋職	透過網路求職或寄履歷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 (如訂閱求職資訊電子報) 或實際用於求職 (如寄履歷) 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表1 |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3)

主構面	次構面	指 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 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就業	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減輕	工作彈性及職場安全 (*)	就業者工作電腦化對於工時彈性及職場安全等影響評估	待議	另案研究
	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	工作壓力與資源 (*)	就業者主觀感受的工作壓力與工作資源平衡情形等影響評估	待議	另案研究
工作與生活平衡	遠距工作	遠距工作經驗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從事遠距工作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工作時間以外對工作的擔憂	工作/生活切割情形	下班後還是會一直擔心工作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健康狀況	線上醫療預約	網路預約掛號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預約掛號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線上健康資訊	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生理風險	因網路使用致生理能力退化	最近三個月感覺因使用網路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心理風險	因網路使用致心理能力退化	經網路沉迷短版量表篩選有沉迷風險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3
社會聯繫	社群網路參與	社群網路參與情形 (*)	最近三個月使用社群網站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次級	數發部/114
	網路內容參與	網路內容參與情形	最近三個月發表貼文/上傳照片或影片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網路霸凌	遭受網路霸凌情形 (*)	最近一年遭遇網路訊息霸凌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	針對公共議題在線上發表意見 (*)	最近三個月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公共議題 (民生、政治等) 意見網路族 /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政策議題、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個數 2.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議及成案數	次級	國發會/113
	政府透明開放	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及應用情形	次級	數發部/113



表1 |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續完）

主構面	次構面	指 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 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政府治 理與公 民參與	數位政府 服務	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 情形 (*)	最近一年 (1) 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 (2)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3) 下載 或遞交申請表單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缺乏技能而未使用政 府線上申請/申辦服務 (*)	最近一年因缺乏技能或知識未使用政府 線上申請/申辦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暴露在線 上假訊息 中	暴露在假訊息中 (*)	最近一周曾暴露在線上假資訊中的網路族 ／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環境 品質	人均電子 廢棄物	人均製造的電子廢棄物 (*)	當年度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廢棄物回收重 量／12歲以上人口數	次級	環境部/113
資訊安 全	資訊安全 防護	資安作為	資安防護措施與最近三個月更新情形（防 毒軟體、密碼）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資訊安全 脅威	資訊安全事件 (*)	最近三個月曾經歷過資訊安全事件（設備 中毒、網路詐騙、帳號被盜、個資外洩） 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主觀 幸福感	網路近用 對主觀滿 意度提升 的影響	生活滿意度增加 (*)	生活滿意度之網路近用係數	調查	數發部/114

* 資料類型：「調查」由數位部自辦調查進行資料蒐集；「次級」則透過相關政府機關既有調查或統計取得資料。

* 資料來源縮寫說明：「通傳會」全稱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淺綠色網底加*標示的指標，為我國與OECD定義相同或經重新計算可進行跨國比較之指標，不含我國無資料指標。



表2 | 歷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比較

辦理年度	民國109年 (2020)	民國111年 (2022)	民國112年 (2023)	民國113年 (2024)	民國114年 (2025)
主辦機關	國發會	數發部	數發部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蒐集「數位近用指標體系2.0」中，35項透過調查取得之指標數據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22縣市，年滿12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5碼隨機、市話末2碼隨機） ⁵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09年11月2日至12月18日晚間進行	111年9月5日至10月31日晚間進行	112年3月1日至4月19日晚間進行	113年6月11日至8月18日晚間進行	114年5月19日至7月18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歲以上民眾計15,196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5,142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5,081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5,133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5,142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樣誤差在±0.8%以內				
報告來源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表3 | 歷年數位近用（發展）次調查比較

辦理年度	民國109年 (2020)	民國112年 (2023)	民國113年 (2024)	民國114年 (2025)
主辦機關	國發會	數發部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數位近用主調查無法容納「數位近用指標體系2.0」所有調查指標，故規劃次調查蒐集其他15項需透過調查取得之指標數據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22縣市，年滿12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109及112年為全國22縣市住宅電話機率抽樣（尾數2位隨機）；113年起改為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5碼隨機、市話末2碼隨機）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09年11月12日至17日晚間進行	112年2月6日至11日晚間進行	113年7月23日至8月3日晚間進行	114年7月9日至23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歲以上網路族計1,070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069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086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069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樣誤差在±3.0%以內			
報告來源	請見109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附錄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5 研究設計請參考各年度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



表4 | 歷次網路沉迷研究調查比較

辦理年度	民國110年 (2021)	民國111年 (2022)	民國113年 (2024)
主辦機關	國發會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蒐集「數位近用指標體系2.0」中，網路沉迷高風險人口估計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22縣市，年滿12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5碼隨機、市話末2碼隨機）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10年1月14日至19日晚間進行	111年12月1日至8日晚間進行	113年12月2日至10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歲以上民眾計1,450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975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928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網路族抽樣誤差在 $\pm 2.9\%$ 以內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網路族抽樣誤差在 $\pm 2.5\%$ 以內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網路族抽樣誤差在 $\pm 2.5\%$ 以內
報告來源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表5 | 數位技能與AI調查比較

調查名稱	數位技能調查	AI使用與素養評估調查
辦理年度	民國113年 (2024)	民國114年 (2025)
主辦機關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蒐集「數位近用指標體系2.0」中，數位技能指標估計	瞭解民眾AI使用現況與認知情形，彌補趨勢調查指標固定之不足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22縣市，年滿12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5碼隨機、市話末2碼隨機）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13年12月16日至21日晚間進行	114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歲以上民眾計1,076人	12歲以上民眾計1,172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樣誤差在 $\pm 3\%$ 以內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樣誤差在 $\pm 2.9\%$ 以內
報告來源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壹

臺灣整體數位近用現況

一、ICT近用、使用與素養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ICT近用、使用與素養」構面下包含五大次構面，同步評估民眾的「環境近用機會」、「網路使用率」、「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網路使用不平等」及「資訊使用能力」。



環境近用機會

「環境近用機會」次構面除比照OCED納入「家戶連網率」指標，為深化討論，我國另加入「家戶設備持有情形」、「家戶網路品質」、「上網設備持有情形」、「行動資費」及「5G網路涵蓋率」等5項指標。

● 家戶連網率

趨勢資料顯示，自95年以來，臺灣家戶連網率歷經三個主要變動。95年至102年期間，臺灣以固網環境為主，家戶連網率由95年的74.5%逐年增至102年的85.5%；103年至105年，隨著手機普及，因行動網路較固網更具便利性，越來越多人只透過手機上網，以致家戶連網率呈現跌勢。因應國人上網途徑的轉換，國發會數位機會調查自106年調查起，將居家透過手機上網也列為家戶連網方式之一，調查數據終能反映臺灣家戶實際連網情形，家戶連網率於108年突破九成（90.4%）⁶。【圖1】



109年，基於極大化調查效益，因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辦理的「2020台灣網路報告」已有詢問家戶連網情形，故該指標並未納入國發會自辦調查；不過，後因TWNIC公布調查數據存在穩定度疑慮⁷，故數發部112年重新將家戶連網率納入數位近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家戶連網率逐年成長，由112年的90.3%、113年的91.1%，逐年成長至114年的93.4%，是我國家戶連網環境最佳的一年。



圖1 | 臺灣家戶連網率變化趨勢

6 108年增列「家中可上網但不清楚連網方式」的選項，將歷年不清楚家中上網方式者區分為「家中可上網但不清楚連網方式」及「不清楚家中能不能上網」。

7 TWNIC2019及2020年臺灣網路調查同為雙底冊電訪調查，家戶連網率由108年90.1%大減為2020年82.8%。



● 家戶網路品質

在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寬頻業者積極佈建網路基礎設施的帶動下，我國寬頻用戶數持續成長，至114年8月，固網寬頻總用戶數已突破720萬戶。

進一步觀察固網寬頻各速率用戶的占比變化，100Mbps以上用戶占比由107年的33.7%大幅提升至114年的74.1%。進一步細分可發現，100-299Mbps占32.1%、300-499Mbps占19.0%、500-999Mbps占16.7%，另有6.3%家戶網速達1Gbps，顯示我國家戶網路品質已明顯提升。【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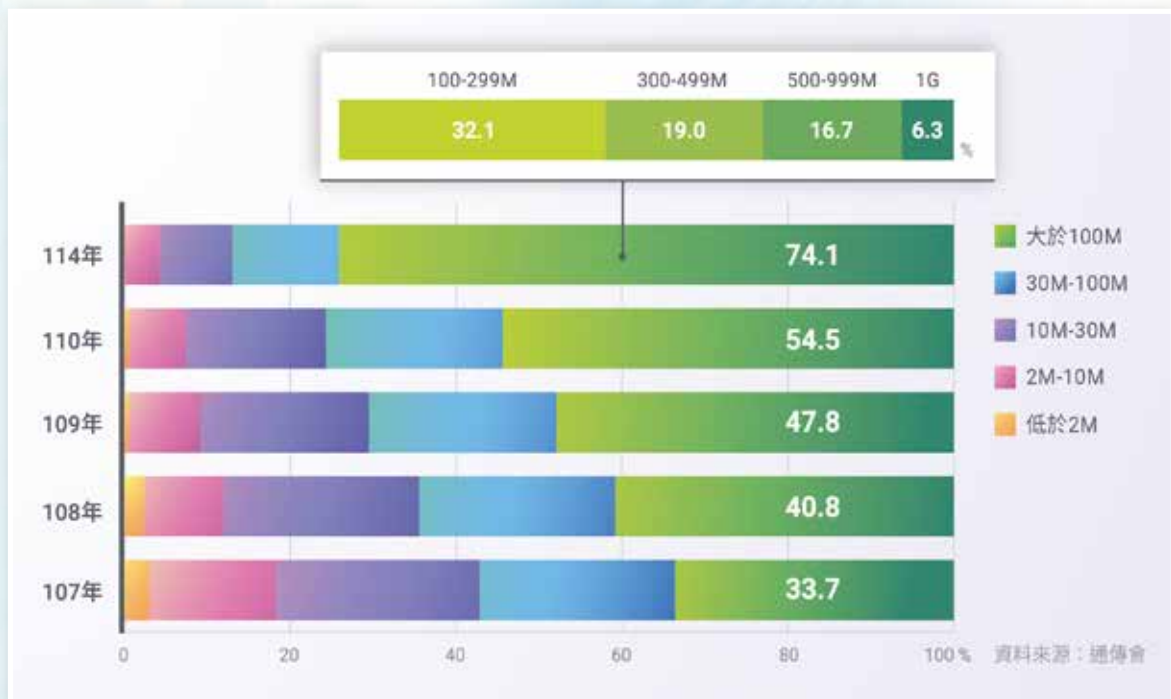


圖2 | 臺灣固網寬頻上網各速率用戶數占比變化趨勢



● 個人上網設備持有情形

家戶存在不同連網設備，那麼，個人平常是透過那些設備上網的呢？最新調查結果顯示，可複選前提下，114年仍是高達97.9%網路族使用手機上網，近五年無明顯變化；不過，使用其他設備的人口略有波動，目前各有超過三成的人同時使用桌上型電腦（34.6%）、筆記型電腦（39.1%）及平板電腦（32.8%），其中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用率較112年明顯成長，和113年大致持平。【圖3】



圖3 | 臺灣網路族使用的上網設備比較⁸

8 只列出比率高於5%的選項。



計算每位網路族持有的上網設備數量發現，目前僅持有一項上網設備的網路族占比為32.7%。其中，96.3%以手機上網為主，另有3.0%只透過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0.6%透過平板電腦上網。以所有網路族為分母推估，臺灣12歲以上網路族中，每100人約有32人完全依賴手機上網。

另一方面，目前有35.3%的網路族持有兩項連網設備，19.4%持有三項連網設備，9.2%同時持有四項以上連網設備。

綜觀近幾年變化，僅觀察同一機構進行的近三年調查（112至114年），可見臺灣12歲以上網路族同時持有三項以上連網設備的比例上升，顯示民眾的數位使用雖仍以行動手機為核心，但多設備並用的情形正逐步擴大。【圖4】



圖4 | 臺灣網路族持有的上網設備數量比較



● 行動資費

檢視我國行動資費占人均所得占比發現，我國108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693,619元⁹，即每月57,801元，根據通傳會最新資料¹⁰，月租型1.5GB行動寬頻價格占每月人均所得為0.45%。【圖5】

2021年IT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國際電信聯盟）更新行動寬頻資費方案定義為以任何技術（不區分4G或5G技術）可提供2G行動寬頻服務之最便宜資費方案占該國人均所得，因資費方案由2019年1.5GB提高為2021年2GB，故我國行動寬頻價格占每月人均所得一度由0.45%增為0.73%。

2022年至2024年的數據使用量定義與2021年相同，但隨著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提升至84萬以上，我國行動寬頻價格占每月人均所得降至0.4%以下，目前是近六年最低（0.32%），低廉行動上網費率有利加速國民使用行動寬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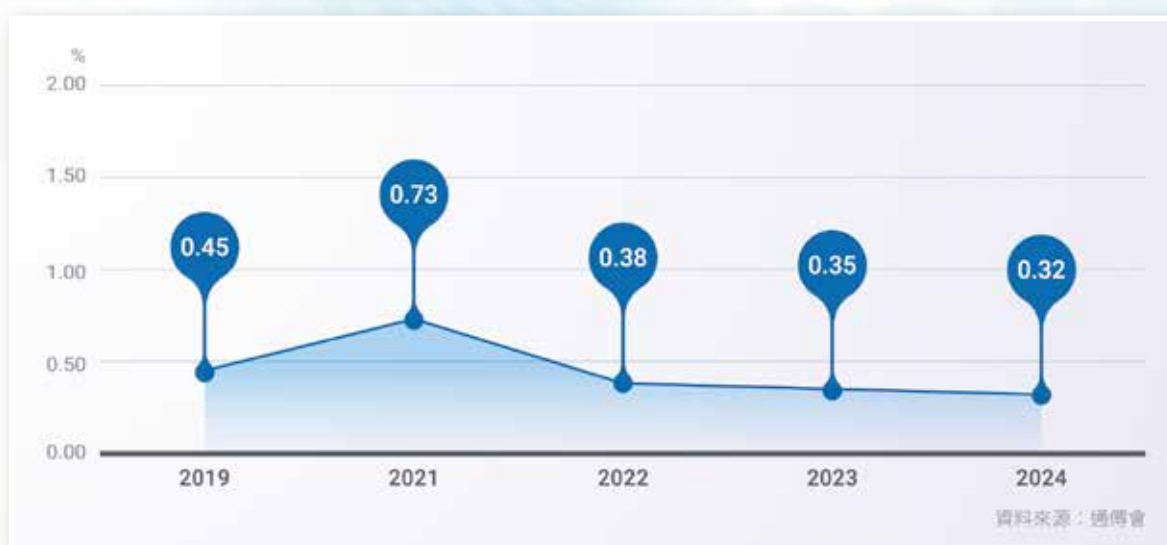


圖5 | 臺灣行動資費占每月人均所得情形

9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676&cs=235130

10 我國2016至2024年電信國際評比指標<https://www.ncc.gov.tw/chncc/app/data/view?module=commonMessage1026&cid=1026&serno=57c111d7-6f07-4bda-ad8b-7726118ae7ee>



● 5G網路涵蓋率

根據數發部提供之最新資訊，我國113年底5G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98.15%，截至114年8月，87個偏遠鄉鎮市的5G涵蓋率也達95%，5G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提前達標。【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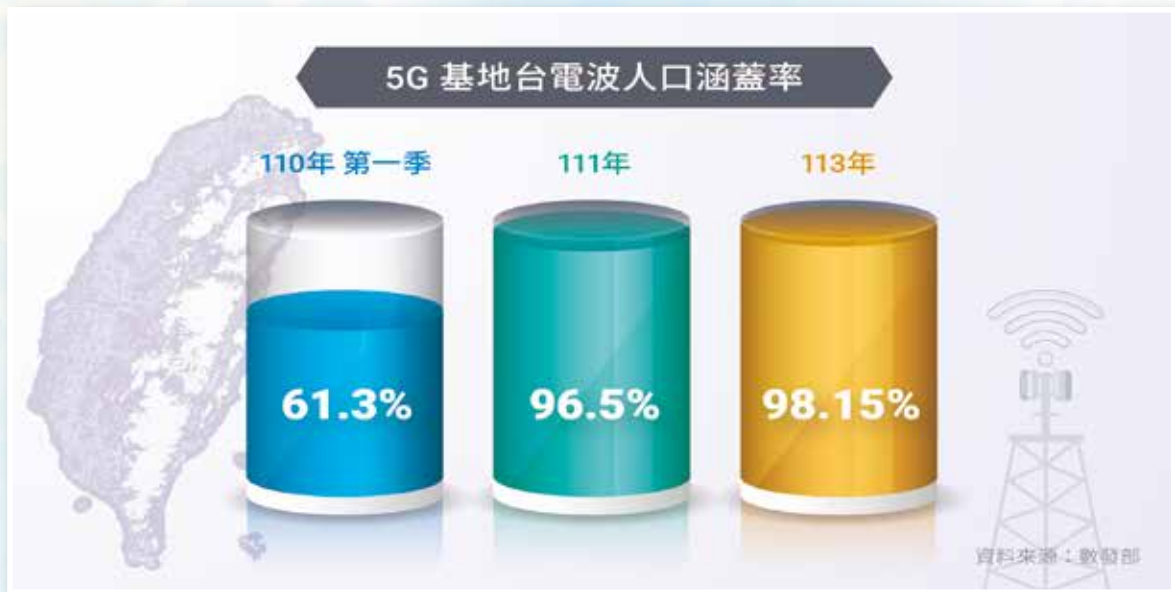


圖6 | 臺灣5G基地台非偏鄉電波人口涵蓋率



網路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次構面衡量民眾善用環境條件於實際上網的行動比率，具體指標除了國際評比必包含的「個人上網率」之外，亦關切網路族的上網頻率。

● 個人上網率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落差／機會／發展）調查報告」，我國12歲以上曾上網民眾占比由民國95年64.4%上升至109年的86.6%後，111至113年個人上網率介於87.2%~87.6%，直到114年突破九成，20年來成長近26個百分點。【圖7】



對照個人上網率與家戶連網率可發現，103年以前，個人上網率始終較家戶連網率低9至11個百分點，顯示家戶雖可連網，卻未必人人都具備上網能力。不過，此現象在行動上網普及後已大幅改善，個人上網率及家戶連網率數據差距縮小為3至4個百分點。

將上網時間限縮於最近一年及最近三個月，圖8顯示，12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只由90.3%略減為最近一年的90.0%及最近三個月的89.9%，顯示只有0.4%的人出現「過去曾上網但最近三個月未上網」退用狀況，比率为歷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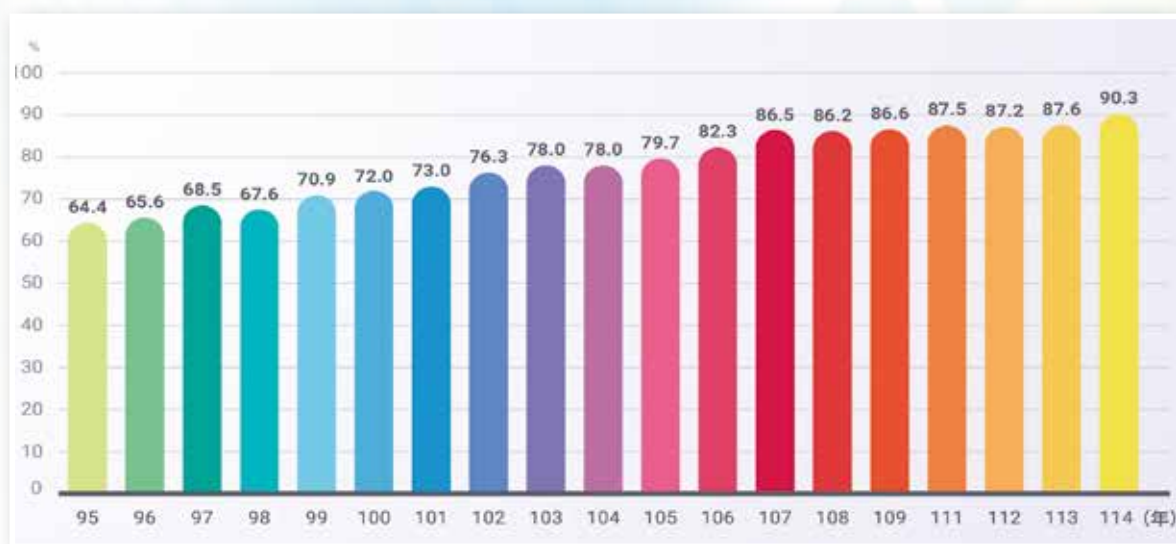


圖7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總上網率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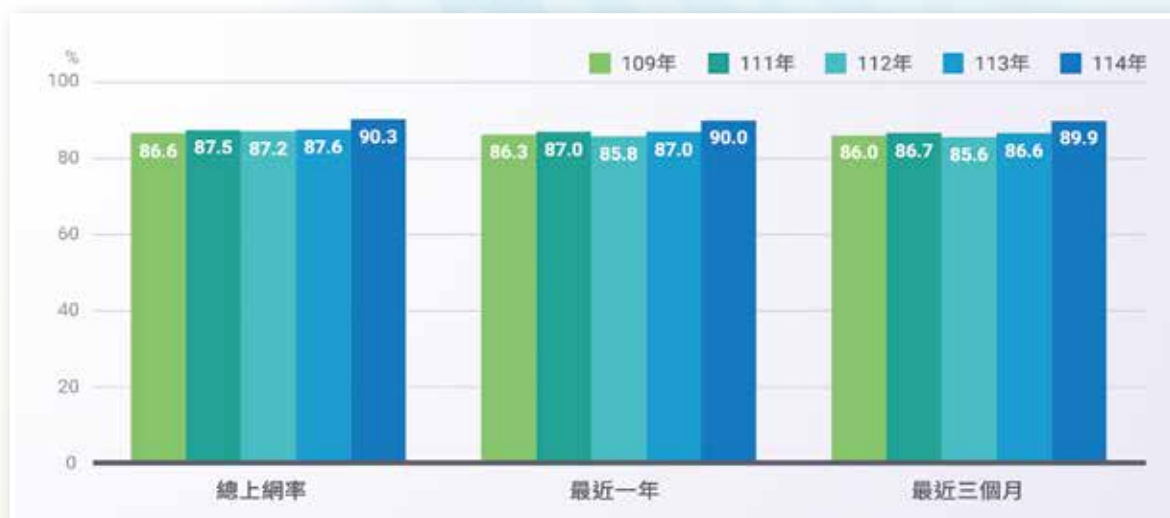


圖8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不同時間範圍之上網率比較



● 上網頻率

以最近三個月內曾上網者為觀察對象，歷年數位近用報告顯示，網路族的上網頻率持續微幅上升。114年有69.1%的人幾乎天天上網，且自認每天上網時間長或頻率高，較109年增加3.9個百分點；另有25.0%同樣為每日上網者，但自評上網時間或頻率不高。其餘2.1%每週上網四至六天，3.0%每週上網一至三天，僅0.3%一週上網不到一次，整體比例與前幾年相近。整體而言，臺灣網路族仍維持幾乎天天上網的習慣，平均每週上網6.8天，與近年變化不大。

以「最近三個月且天天長時間或高頻率上網」為活躍網路族定義，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活躍網路人口由109年的56.1%穩定上升至113年的59.1%後，114年突破六成，達到62.1%。【圖9】



圖9 | 臺灣活躍網路族占12歲以上民眾比例



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

一般認為，網路參與能為個人帶來多樣化的發展契機。但即使具備上網能力，個人所享有的數位機會，仍因個人使用範圍與深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為了觀察多元網路參與帶來的機會及資源不均問題，我國除比照OECD挑選（1）電子郵件、（2）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3）下載軟體、（4）資訊查詢、（5）網路銀行、（6）即時通訊、（7）網路影音娛樂、（8）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9）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及（10）線上閱讀等10項網路活動進行國際比較，另加入（11）雲端空間、（12）行動支付、（13）網路內容參與情形、（14）數位影音編輯及（15）數位創作等5項指標，除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及數位創作以最近一年為範圍外，其他指標都是以最近三個月使用情形為定義。

根據109年至114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15項網路使用類型指標中，網路銀行使用率於113年突破五成，使得我國使用率高於五成的指標數量由前三年的6項略增為7項，114年最新使用率排序為即時通訊（87.8%）、網路影音娛樂（82.4%）、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62.8%）、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62.6%）、線上閱讀（61.9%）、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58.9%）及網路銀行（54.0%）。【圖10】

使用率高於三成但低於五成的網路活動指標有6項，依序是雲端空間（49.5%）、行動支付（46.1%）、資訊查詢（42.4%）、下載軟體（40.4%）、網路內容參與情形（39.4%）及電子郵件（33.9%）。

目前只有數位影音編輯（26.0%）及數位創作（12.3%）這2項指標使用率低於三成，是擴散速度相對較慢的應用項目。

和109年的調查相較，網路族使用比率增加最多的網路活動類型是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五年來各增加17.7及11.4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比率減少最多的是網路內容參與，公開貼文、照片或影片的比率較109年減少6.3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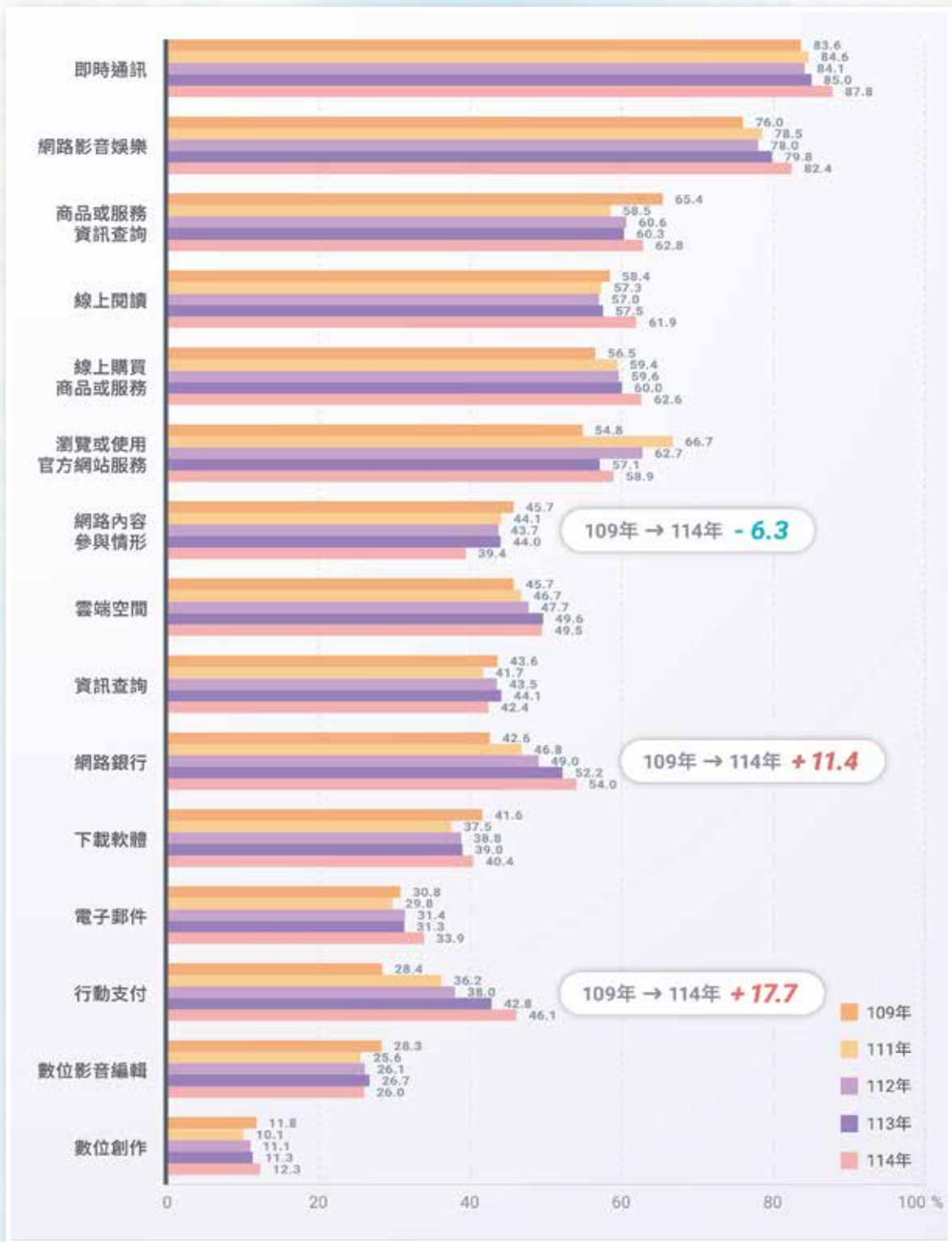


圖10 | 臺灣各項網路活動使用情形比較



網路使用不平等

「網路使用不平等」次構面試圖捕捉的是近用機會平等下的應用不平等風險，具體指標除了OECD提出的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外，另依照我國國情，加入網路使用可近性的區域及身分別差異比較。

● 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近三年調查結果顯示，在15項網路活動中【圖10】，我國有7項網路活動的使用率超過50%，表示這些應用項目已被逾半數民眾使用且熟悉，另一方面，15項網路活動只有「數位創作」這項使用率低於25%，以上顯示，我國多數網路機會並非僅由資訊通訊應用的快速適應者所享有，按照OECD定義，臺灣並無嚴重的機會不均問題。【圖11】



圖11 | 臺灣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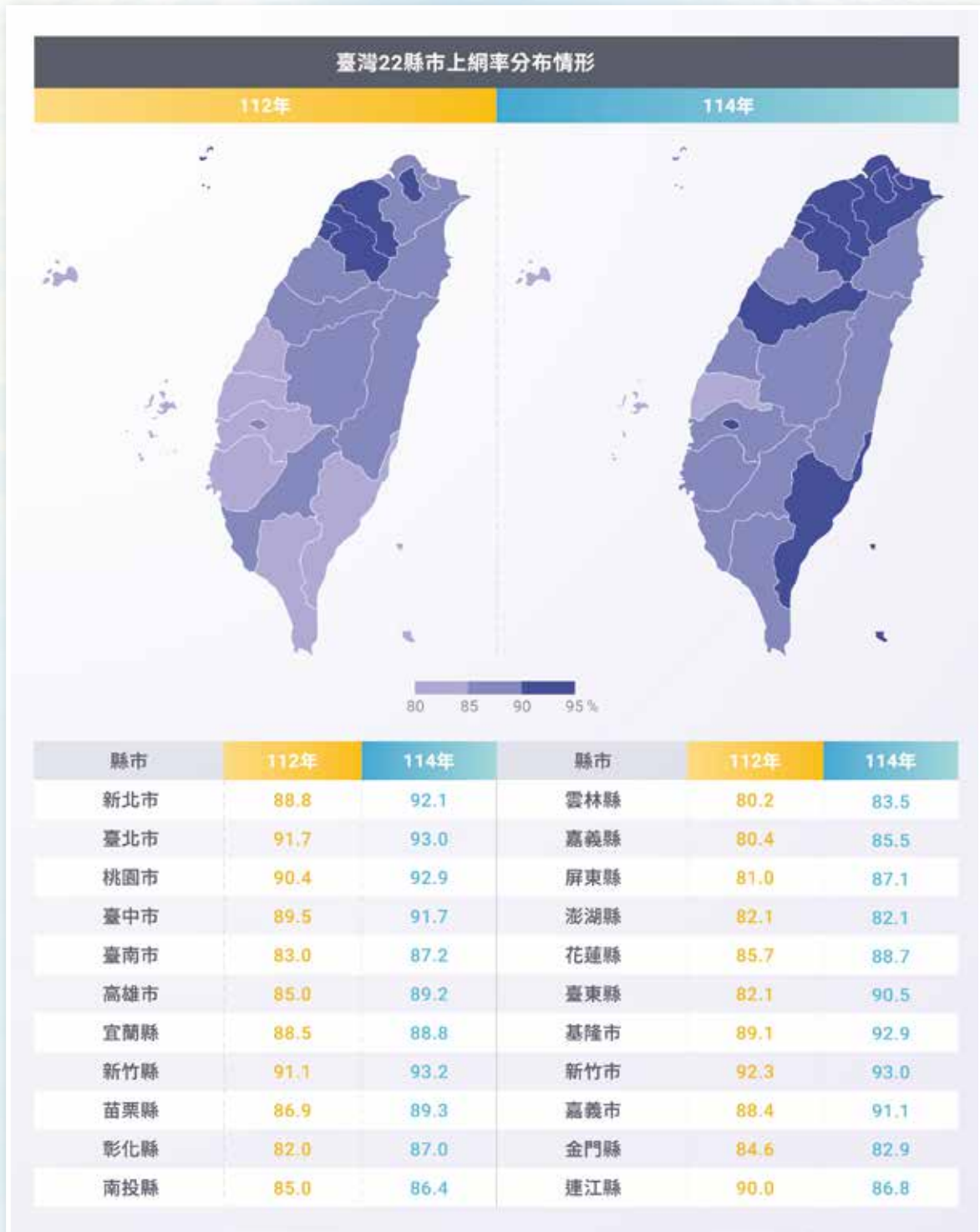


圖12 | 臺灣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 可近性的區域差異

臺灣22縣市中，112及114年縣市上網率估計都穩居前三名的縣市是臺北市、新竹市與新竹縣，114年上網率高於90%的縣市還有桃園市、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東縣。【圖12】

依人口數加權，上網率前20%縣市，109年及114年平均總上網率分別是90.3%及93.0%，後20%縣市，109年及114年平均總上網率則是78.4%與84.0%。以上可知，我國前20%縣市與後20%縣市上網率差距由109年的11.9個百分點，逐年縮小至114年的9.0個百分點，此差距縮小量為2.9個百分點，相較於基期差距11.9個百分點，改善幅度約為24.4%。【圖13】



圖13 | 臺灣上網率前20%縣市與後20%縣市的差距



若以我國數位發展區域為分類，歷年都是數位發展成熟區總上網率最高（109年90.7%及114年92.9%），數位發展萌動區總上網率最低（109年72.6%與114年78.9%），但兩者的高低差距由109年的18.1個百分點逐年縮小至114年的14個百分點，改善幅度達22.7%。【圖14】



圖14 | 臺灣資訊可近性的區域差異（上網率最高區域與最低區域差距）

● 可近性的身分別差異

109年時，臺灣12歲以上的總上網率為男性88.0%，女性85.3%，性別差距為2.7個百分點；111及112年，兩性上網率差距擴大為4.0與4.1個百分點；113年及114年情況未見改善，兩性差距介於4.3至4.8個百分點。【圖15】

相對來說，世代間存在較大的上網行為落差，109年上網率最高世代與最低世代的高低差距達43.4個百分點，不過，這項差距在111至113年縮小為39個百分點左右，114年再縮為29.5個百分點，近五年改善幅度為32.0%。【圖16】

進一步結合性別與年齡雙重弱勢身分來看，根據114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12-69歲民眾中，女性上網率與男性平分秋色，但70歲以上女性上網率僅46.4%，明顯落後同齡男性的62.0%¹¹，高齡女性受教育機會相對有限，或可作為理解此一差異的參考背景。

11 受訪70歲以上女性樣本中，23.4%未受過正式教育，受教育機會明顯低於同齡男性（不識字比率僅4.0%）。



圖15 | 臺灣資訊可近性的性別差異（兩性上網率差距）



圖16 | 臺灣資訊可近性的世代差異（上網率最高世代與最低世代差距）



整體而言，年齡仍是我國資訊近用差距的主要來源，高齡族群的數位落差雖較去年略有縮減，但仍是未來推動數位共融的關鍵挑戰。特別是70歲以上女性族群，因識字率偏低而難以有效使用數位工具，資訊近用明顯受限，建議後續政策應設計更友善的數位入門環境，協助其跨越識讀與科技雙重障礙。

區域面向方面，偏鄉與都會間的落差持續縮小，顯示過去政策方向正確，未來可在既有基礎上深化應用推廣與在地服務，從「基礎建設普及」轉向「數位能力提升」階段，促進全民更均衡的數位參與。



圖17 | 區域及身分別可近用機會差距彙整（114年）



資訊使用能力

資訊超載是網路世界的重要特色之一，網路族要能夠達成資訊的利用與創造，篩選及鑑別海量資訊的價值是非常重要的基礎能力。以自評6分以上做為具備一定程度資訊再利用能力的標準，根據歷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民眾對自身資訊再利用能力的自評普遍提升，各類資訊整合能力均呈穩定成長。

其中，以「美食資訊」自評表現最佳，由109年的63.0%增為114年的68.7%，是近五年成長幅度最大的項目（增加5.7個百分點），「工作或學習相關新資訊」與「旅遊資訊」的自評水準亦穩步上升，新資訊整合能力的比率由109年的66.2%增為114年的69.8%，旅遊資訊整合能力由58.1%增為61.0%，反映民眾整體資訊運用的信心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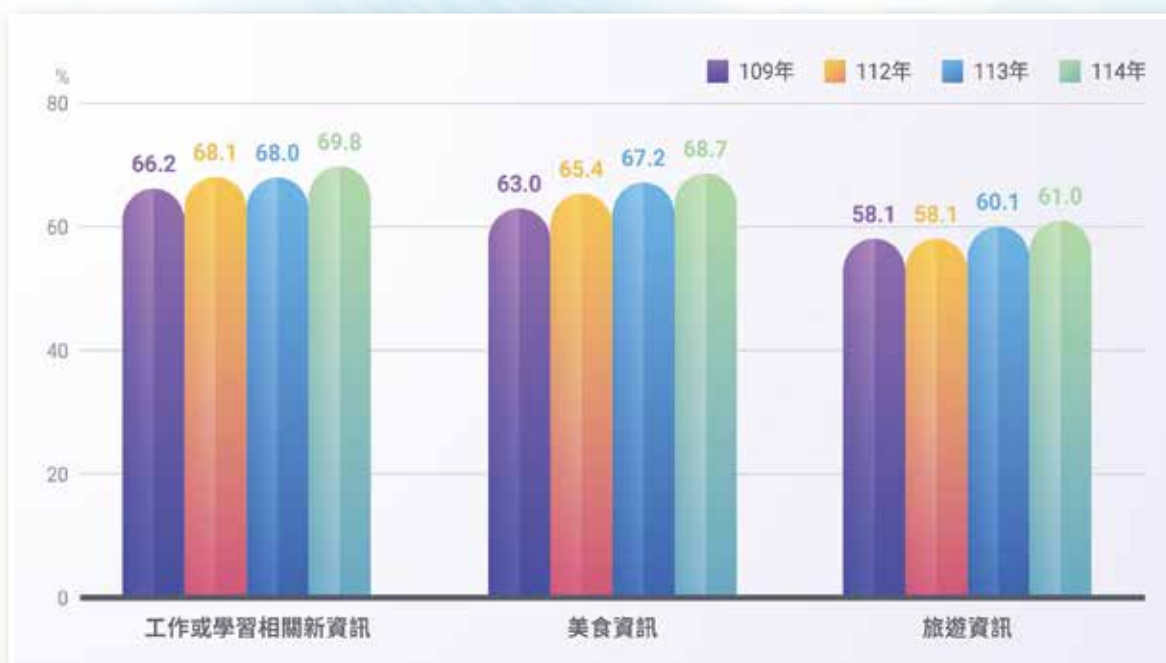


圖18 | 臺灣民眾自評具備各類資訊篩選能力者的比率



二、居住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的「居住」構面是由消費端切入，以我國目前有使用智慧監控、智慧家電、智慧照護或數位家庭娛樂等應用或服務之家庭占比為定義。

從臺灣家戶使用網路或人工智慧服務應用的現況來看，「114年數位近用次調查報告」顯示，每百戶中有29戶使用智慧監控相關服務（如網路監控、生物辨識、防盜防災等），20戶使用智慧家電（如聯網家電、智慧感測、節能管理等），16戶使用智慧照護（如聯網醫材、照護系統、智能手環等），而使用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或連網遊戲機等數位家庭娛樂服務的比例最高，達每百戶43戶。整體而言，全臺每百戶已有55戶至少使用一項網路或人工智慧服務應用。

與109年調查結果相比，我國家戶使用智慧化應用的普及率由每百戶40戶提升至114年的55戶，顯示智慧生活的滲透持續加深。其中，以「數位家庭娛樂」成長幅度最大，五年間增加18戶，其次為「智慧監控」增加13戶；相較之下，「智慧照護」的變化則相對有限¹²。【圖19】



圖19 | 臺灣家戶採用智慧居家相關服務或應用比較

12 臺灣家戶數持續成長中，109年約893萬戶，111年909萬戶，113年946萬戶，114年6月為981萬戶。



三、教育與技能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教育與技能」構面下包含五大次構面，同步評估「數位技能」、「數位技能差距」、「線上課程」、「學校數位資源」及「教師ICT技能」等情形。



數位技能及數位技能差距

數發部於113年首次增辦「數位技能調查」，參考歐盟執委會採用的Digital Skills Indicator 2.0（數位技能指標2.0），評估我國民眾的數位技能水準與優劣勢。

歐盟執委會數位技能屬於能力自評，指標涵蓋五個向度，包括「資訊與數據素養」、「溝通與協作」、「數位內容創作」、「安全」及「解決問題」。其中，五個向度是根據個人參與活動項目的情況分成：具有基本技能（basic）、具有高於基本技能（above basic）與具有至少基本技能（at least basic）等三類，再綜合五個向度進一步區分成：具有高於基本技能者、具有基本數位技能者、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者、具有低度的數位技能者、具有狹隘的數位技能者、具有有限的數位技能者、不具有數位技能及數位技能無法評估。

結果顯示，我國12歲以上民眾具有高於基本數位技能者占35.0%，具有基本數位技能者占25.4%，合計有60.4%為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者。此外，有13.3%為具有低度的數位技能者，6.0%是具有狹隘的數位技能者，4.0%為具有受限的數位技能者，2.8%屬於不具有數位技能者，另有13.5%數位技能無法評估。以至少具備數位技能（60.4%）及不具有數位技能（16.3%）作為數位技能差距的觀察指標，落差值為44.1個百分點。【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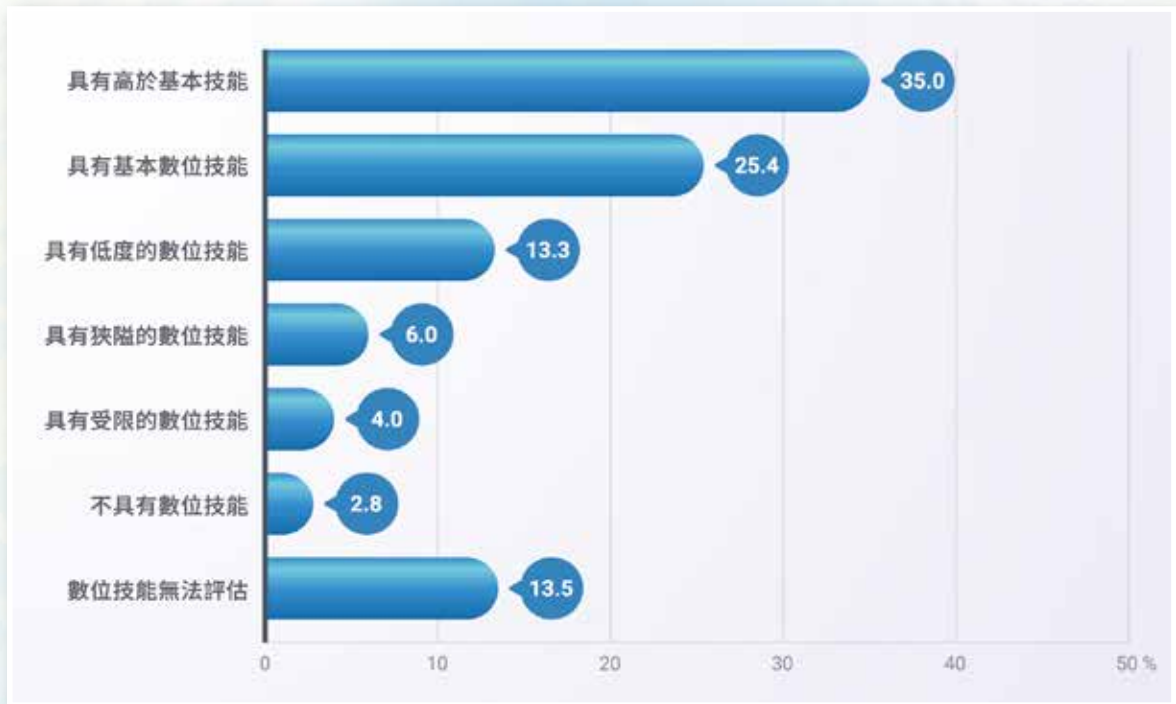


圖20 | 數位技能分類結果

至於學生的數位技能發展情形，普通能力指標部分，根據教育部112年提供數據，我國111學年度高一學生總數為191,732，110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總數是196,233人，故我國112年16歲青少年具程式設計普遍能力的比率為97.7%。然而，針對114年指標之統計，教育部公告112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總數為188,655人，113學年度普通型高中高一修習程式設計（必修）學生人數為93,836人，非普通型高中修習科技領域「程式設計（非必修）」高一學生人數為10,201人，故114年16歲青少年具程式設計普遍能力的比率為55.1%。教育部解釋，因為108課綱僅規定程式設計為普通高中高一必修課程，技術型高中則是綜合活動（包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與科技（包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兩科目）共七科目選修2項。

此外，109學年度選修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學生占高中生總數的比率曾由109學年度3.8%增為111學年度的8.3%後，113學年度降為3.6%，這顯示高中生對進階程式設計課程



的參與度相較前幾年明顯降低。在AI快速普及的背景下，學生選課傾向可能出現新的變化，雖然目前仍缺乏直接證據，但此現象值得進一步觀察與討論。

專業能力指標部分，110學年資訊通訊學門畢業生人數為20,370人，比108學年度19,081人及109學年度19,386人略增一些¹³。111及112學年資訊通訊學門畢業生人數則略減為19,640及19,625人。【圖21】



圖21 | 臺灣學生具備ICT技能概況

13 108至110學年度數據由教育部提供，112學年度自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平台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畢業生查詢條件包含所有體制、設立別、日間/進修別及學制。



線上課程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線上學習被普遍視為教育的新趨勢，不僅開啟了新的學習模式，有助於縮減城鄉差距，也推動終身學習的實踐。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108年底首例、112年5月結束），全球線上學習需求出現爆發性成長。然而，臺灣並未在疫情最嚴重、全國三級警戒、全面實施遠距教學的時期進行調查，因此109年至112年所蒐集的資料，主要反映的是疫情尚緩或解封前夕的情況。即便如此，仍可觀察到疫情期間相對較高的線上學習需求，109至111年使用率介於21.8%至22.4%，為近五年高峰；112年之後，隨著社會活動逐步回歸常態，線上學習需求明顯下滑，由17.7%逐年降至114年的15.7%。【圖22】



圖22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線上學習參與情形比較



學校數位資源

根據教育部114年最新統計，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略減為3,462所。學校連網速率提升幅度趨緩，達1G的學校占比由37.6%略增為40.9%，其餘略減，如400M至600M由17.9%略減為17.1%，頻寬300M的學校占比由44.0%降為41.0%，0.4%學校的網速低於300M，與112年占比差不多(0.5%)。【圖23】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以連網速率前20%學校與末20%學校的連網速率差距情形為觀察學校資源不平等的替代指標，因112年與114年前20%學校頻寬達1G，末20%以300M為大宗，近兩年平均連網頻寬介於294M~296M，故校際連網速率差距109年是578M，近兩年則維持705M左右，沒有明顯變動。這意味著，儘管我國中小學連網速率達1G的比率略有提昇，但從公平性的角度觀察，近二年學校間的落差並無改善，且較109年加劇。



圖23 | 臺灣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頻寬分布情形



教師ICT教學技能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我國11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數約19.5萬人，已完成基礎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教師數由112年3月的11萬人增為19.5萬人，培訓達成率由112年的56.4%增為114年的100.0%。



圖24 | 臺灣完成初階基礎培訓課程之中小學教師人數



四、所得與財富

「所得與財富」構面包含「數位技能相關的勞動市場報酬」、「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三項次構面。



數位技能相關的勞動市場報酬

關於資訊工作者與非資訊工作者的初任薪資差異，我國雖無行業細類薪資統計，但根據勞動部107-10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¹⁴，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初任專業人員的起薪分別是大學學歷之30,511元及研究所學歷的35,191元¹⁵，與相同學歷其他行業專業人員初任者薪資差異不大，是以，早期資料顯示，資訊從業人員的薪資溢價效果有限。【表6】

不過，勞動部自110年起刪除職類別薪資調查中有關初任薪資的調查項目，目前改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公教人員保險等大數據資料，編算畢業生初入職場之受僱人員薪資統計。根據勞動部公布的最新統計結果¹⁶，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初任專業人員的113年起薪分別是大學學歷之35,000元及研究所學歷的59,000元，除了平均比112年各多2,000元，更已超越製造業，成為研究所學歷初任人員薪資條件最優的行業，顯見資訊背景確實帶來明顯溢價效果¹⁷。

14 資料來源：<https://pswt.mol.gov.tw/psdn/>

15 109年查詢結果，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初任專業人員的起薪分別是大學學歷之32,723元及研究所學歷的37,659元，與112年查詢結果有出入，更新為目前可查詢數據。

16 資料來源：<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72956/nodelist>

17 勞動部對於研究所學歷初任薪資於2020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的說明是：110年起改以勞退提繳工資等大數據編算後，研究所之薪資為實際統計數據（非門檻薪資），因其中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者占近5成，多從事薪資較高之科技、工程領域，致研究所薪資顯著高於大學程度者。



表6 | 大學學歷以上之初任專業人員薪資比較

行業別	大學學歷初任者			研究所學歷初任者		
	109年	111年	113年	109年	111年	113年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0,511	\$33,000	\$35,000	\$35,191	\$57,000	\$59,000
農林漁牧業	-	\$29,000	\$31,000	-	\$33,000	\$33,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909	\$30,000	\$33,000	\$31,723	-	-
製造業	\$29,699	\$32,000	\$34,000	\$34,698	\$58,000	\$58,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424	\$36,000	\$43,000	\$33,689	\$38,000	\$43,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815	\$30,000	\$32,000	\$34,392	\$36,000	\$38,000
營建工程業	\$30,165	\$29,000	\$32,000	\$33,650	\$36,000	\$38,000
批發及零售業	\$29,548	\$29,000	\$31,000	\$34,469	\$41,000	\$45,000
運輸及倉儲業	\$30,308	\$32,000	\$36,000	\$32,549	\$37,000	\$40,000
住宿及餐飲業	\$28,018	\$29,000	\$32,000	\$30,588	\$30,000	\$3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2,940	\$34,000	\$38,000	\$37,181	\$46,000	\$48,000
不動產業	\$30,218	\$29,000	\$32,000	\$34,638	\$35,000	\$36,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127	\$31,000	\$33,000	\$35,483	\$44,000	\$47,000
支援服務業	\$28,536	\$29,000	\$32,000	\$31,584	\$38,000	\$40,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	\$38,000	\$41,000	-	\$43,000	\$45,000
教育業	\$28,570	\$33,000	\$35,000	\$33,528	\$44,000	\$47,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372	\$36,000	\$40,000	\$34,709	\$39,000	\$42,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110	\$29,000	\$31,000	\$30,696	\$33,000	\$34,000
其他服務業	\$26,676	\$29,000	\$31,000	\$30,348	\$35,000	\$38,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

從臺灣12歲以上民眾參與線上消費或共享經濟的情形來看，透過網路購買商品、訂餐、叫車或訂房等服務，已以穩定且緩步成長的速度融入日常生活，其比率由108年的56.5%¹⁸上升至114年的62.6%，六年成長6.1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最近三個月內曾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或服務的比例則呈下降趨勢，由8.7%降至6.7%。雖然有觀點認為跨境電商的低價競爭可能壓縮國內個人賣家的空間，但整體影響機制仍待進一步釐清。【圖25】



圖25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參與情形¹⁹

18 請見<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survey/2080>，皆詢問最近一年使用率。

19 自108年起，調查皆有涵蓋線上消費與線上販售，但其詢問時間範圍可能為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個月不等。為確保可比性，此處僅呈現時間範圍一致的年度資料。例如，109年線上消費與108年線上販售的詢問時間即不相同，故未納入比較。



五、就業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就業」構面包含六個次構面：「資訊產業的就業」、「業務數位化程度」、「線上尋職」、「面臨自動化風險的工作」、「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減輕」與「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其中，「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減輕」與「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這兩項構面，因為OECD引用的調查指標更新中，故臺灣暫緩辦理。



資訊產業的就業

資訊產業的就業是指資訊產業就業人數占全體就業人數的百分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²⁰，我國就業者合計1,159萬5千人，其中，電信從業者3萬9千人，電腦、程式設計從業者由14萬4千人、資訊服務從業者由2萬6千人。合計資訊產業從業者占我國就業者的比率由108年的1.57%增為111年的1.66%，113年再略增為1.80%。【圖26】



圖26 | 臺灣資訊產業就業者占比變化情形

20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1&cs=234885



業務數位化程度

根據「114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我國12歲以上就業者中，21.0%工作不需要使用電腦或網路，78.6%就業者工作時需要電腦或網路（23.0%需要電腦或網路的比率介於1%~50%之間，27.2%需求比率介於51%~99%之間，28.4%工作內容完全仰賴電腦或網路，業務數位化程度達100%），平均而言，我國就業者業務數位化比率為57.2%，為近五年來最高。【圖27】



圖27 | 臺灣12歲以上就業者的業務數位化程度比較



線上尋職

線上尋職指的是民眾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訂閱求職資訊電子報）或實際透過網路進行求職（如寄履歷）的經驗。歷年數位近用調查顯示，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或實際用於求職的比率微升，由109年的13.1%逐年上升至113年的15.9%後，114年略減為14.9%。【圖28】



圖28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最近三個月線上查看求職資訊或投遞履歷情形



面臨自動化風險的工作

我國勞動部並未發展各職業別之風險評估，故以「就業者自評目前工作未來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的可能性」為替代指標。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我國12歲以上就業者中，認為其職務內容未來非常可能或還算可能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者，109年至112年介於27.6%~31.0%，113年至114年上升為34.4%~35.5%，目前每3位勞動者就有1人擔心工作會因為科技發展而被取代，為近五年最高。【圖29】



圖29 | 臺灣就業者自評目前工作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可能性



六、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構面，關注科技發展帶來的遠距工作機會，以及即時通訊回應期待可能增加就業者下班後仍無法與工作事務切割的壓力。



遠距工作

根據108年數位機會調查，在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之前，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僅有6.1%具備遠距工作經驗。疫情爆發後，遠距工作需求迅速上升，最近三個月內曾遠距工作的比率於109年增至13.2%，並於111年達到18.4%的高峰；隨著疫情趨緩與解封，相關需求逐漸消退，114年已回落至13.5%。若以當年度就業人口為基準觀察，遠距工作比率由109年的22.8%上升至111年的28.8%，112年及113年略降至約25%，114年則再降至23.3%。【圖30】



圖30 | 臺灣民眾遠距工作經驗



工作時間以外對工作的擔憂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我國12歲以上就業者中，下班後仍會收到工作訊息或需要透過網路繼續處理工作相關事宜的比率由109年的49.8%逐年上升至113年的54.3%，114年略減為53.2%。

改以1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為分母，除了109年（47.0%）比率略低之外，111年至114年大約都是每2位就業者就有1人下班後仍需擔心工作，比率介於49.6%~51.0%，變化不大。【圖31】



圖31 | 臺灣就業者下班後仍需線上處理工作事宜情形



七、健康狀況

在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健康狀況」構面下涵蓋四個次構面，包括「線上醫療預約」、「線上健康資訊」、「生理風險」及「心理風險」。



線上醫療預約

在「線上醫療預約」次構面中，我國109年是以最近一年使用網路預約掛號情形為衡量指標，111年起則比照OECD以三個月為衡量範圍。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顯示，109年是過去一年有40.6%曾使用網路掛號、預約看診，111年及112年限縮為最近三個月後，使用率降為36.7%，近二年則呈現穩定成長，達113年的38.7%與114年的39.2%。【圖32】



圖32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使用網路預約掛號的情形



線上健康資訊

歷年數位近用調查顯示，我國12歲以上民眾透過網路搜尋健康相關資訊的比率由109年的60.6%增為114年的62.5%，呈現緩步成長趨勢。【圖33】



圖33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的情形



生理風險

調查結果顯示，12歲以上民眾中，自認最近三個月因使用網路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的比率逐年降低，由109年的47.4%、111年的45.6%減為112年的44.7%後，近二年比率都維持在44%左右。此現象可能反映民眾對網路使用健康風險的認知與行為已趨穩定，過去防範或教育成效雖得以維持，但由於未進一步改善，長時間上網對國人健康的潛在影響仍不容忽視。【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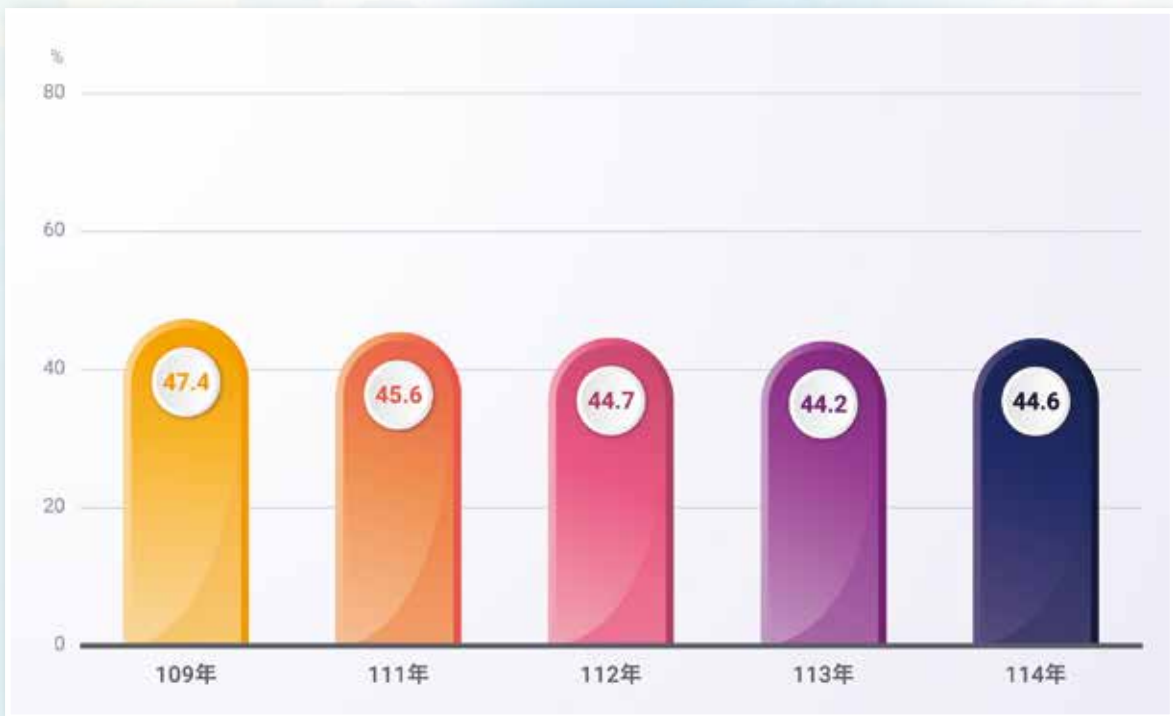


圖34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感覺因使用網路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網路族的情形



心理風險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的「心理風險」是以由網路使用習慣量表²¹（網路沉迷短版量表）篩選有沉迷風險網路族占12歲以上人口數的百分比作為指標。根據數發部113年12月辦理的最新網路沉迷研究顯示²²，我國12歲以上網路族113年在網路使用習慣量表的總分平均為18.1分，若以27/28分作為切分點，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被歸類為網路沉迷風險群的人口占比由111年的7.7%降為113年的5.2%。

區分年齡層後可發現，111年原本是20-29歲民眾有網路沉迷風險的比率最高（14.7%），但113年已降至7.2%，不過，30-39歲民眾仍有一成左右屬於高風險群，由此可見，並非學童才有網路沉迷問題。【圖35】



圖35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的網路沉迷風險比例

21 衛福部於104年委託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陳淑惠老師研究團隊，以26題的陳氏網路成癮量表（Chen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簡稱CIAS）為基礎所編製出的10題版本，作為篩選網路使用沉迷傾向的工具。

22 國發會早在104年便首次辦理網路沉迷研究，針對12歲以上民眾進行調查，是國際上鮮見有探討成年民眾的網路沉迷研究。



八、社會聯繫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社會聯繫」構面下除包含「社群網路參與」及「網路內容參與情形」外，也加入「網路霸凌」指標。



社群網路參與

109年引用TWNIC「2020臺灣網路報告」顯示，我國12歲以上網路族只有80.1%瀏覽使用社群網站、論壇討論區或部落格服務，以12歲以上人口計算，臺灣社群網路參與比率約為66.5%。

111年指標改由數發部自辦，結果顯示，社群網路一直是我國12歲以上網路族使用率最高的應用，以12歲以上全體人口計算，111至113年臺灣使用社群媒體的比率介於82.2%~83.4%間，114年再增為86.4%。【圖36】



圖36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的社群網路參與情形



網路內容參與

在網路上發表貼文或上傳照片、影片等是個人參與內容創作或維持社會聯繫的方式之一。歷年數位近用調查顯示，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最近三個月曾公開於社群媒體或部落格發表貼文、上傳照片或影片的比率，最高是109年的45.7%，111年至113年略減為43.7%~44.1%，114年已降至四成以下。【圖37】

從114年社群網路（86.4%）與網路內容參與（39.4%）兩項指標的差距由112年的38.5個百分點擴大為47個百分點來看，顯示出使用者雖然活躍於社群平台，但越來越少人選擇公開創作或分享內容。



圖37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參與網路內容創作比率



網路霸凌

114年調查顯示，我國12歲以上網路族中，有5.1%表示最近一年曾經在網路上遭受他人言論攻擊；以12歲以上全體人口計算，臺灣約有4.6%的人遭遇網路霸凌問題²³，比率是109年（1.9%）的2.4倍。【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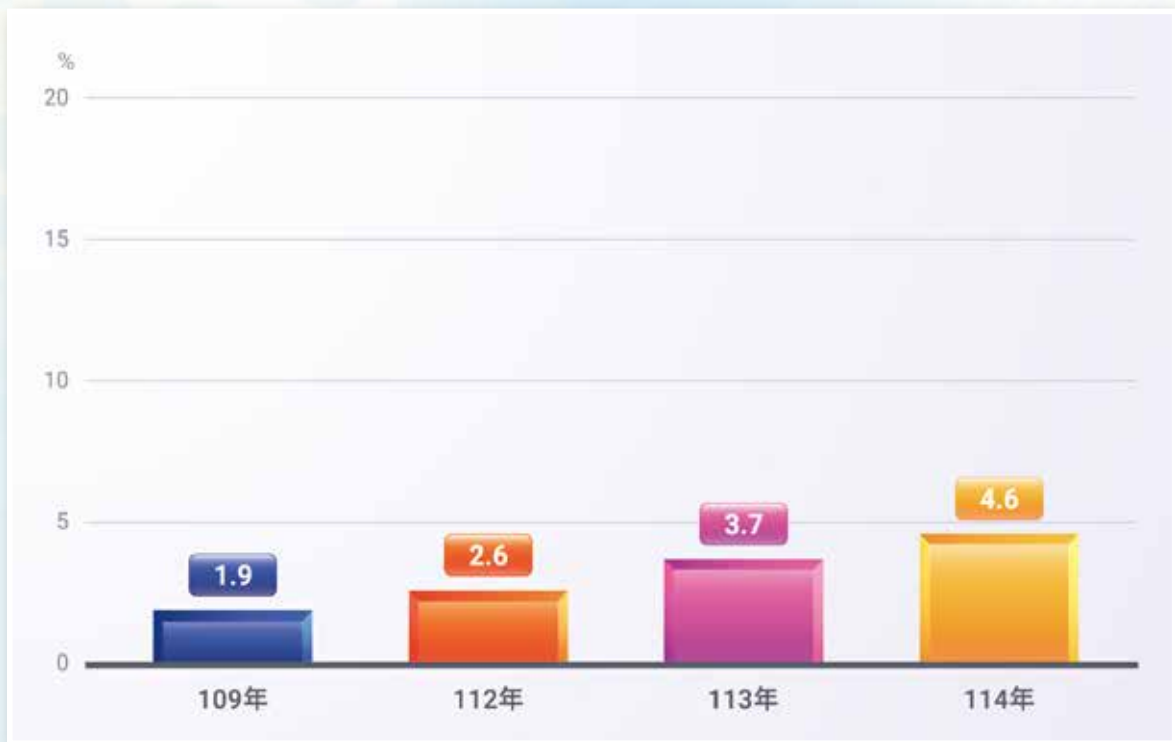


圖38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遭遇網路霸凌比率

23 此類仰賴受害者自陳的數據，可能有被低估的情形。



九、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下，除保留OECD原本討論的「公民參與」、「數位政府服務」及「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以外，另外新增「政府透明開放」次構面，以資料開放（Open Data）推動現況為衡量指標。



公民參與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結果，我國12歲以上民眾最近三個月曾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法管道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意見的比率，109年至114年來變化不大，比率介於7.4%~8.1%。【圖39】



圖39 | 臺灣民眾線上表達政治意見情形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部分，根據國發會統計，截至113年底，政府機關已開設184個政策議題於「眾開講」單元以徵詢民眾意見，並累積有9,411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113年單年統計，「眾開講」有7個政策議題及1,035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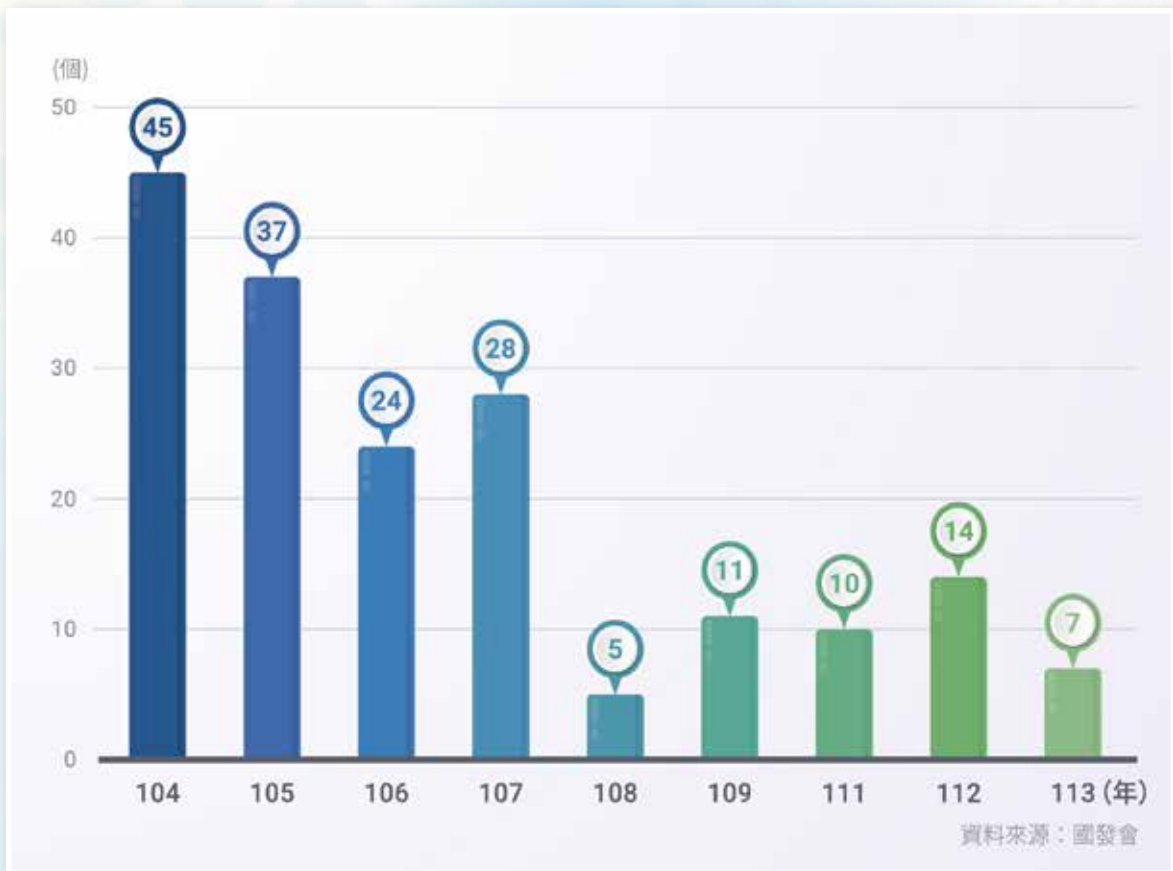


圖40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詢意見數



另一方面，民眾主動提出的政策建議「提點子」單元中，累積已有20,020項民眾提議，其中346項成案，提案進入附議階段的比率為50.6%，完成附議的成案率為3.4%。從113年單年統計來看，「提點子」有2,854項提議，24項成案，成案率1.9%，為歷年最低。

【圖41】



圖41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及成案情況



政府透明開放

根據數發部資料創新司提供資料，累計至113年底已提供資料集51,945項，資料集符合「資料可直接取得、結構化、正確之詮釋資料、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之比率達50%，累計瀏覽人次達145,158,946人次，累計下載次數達21,478,133人次。以111年累計情況相比，兩年來，開放資料集數量雖然減少，但這是因為各機關精進資料品質併予適當整併所致，優化後的資料集仍達5萬項以上²⁴，資料瀏覽提升35,265,612人次，資料下載提升約2,564,419次，除開放資料集減少外，資料瀏覽及下載量各成長32.1及13.6個百分點。【圖42】



圖42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及應用情形

24 資料集可能因整併而下架，非必然持續增加。



數位政府服務

根據「114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當前政府數位服務使用情形如下：近半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較113年增加2.6個百分點，是三項指標中使用率最穩定者；透過網路下載或遞交申請表單的比率在疫情後逐年下降，114年為43.7%，雖仍高於疫情前水準，但較111年減少16.8個百分點；另有86.4%網路族在最近一年接收政府主動通知，為近五年成長最多的項目，較109年提升14.2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14年民眾使用政府主動與被動數位服務的比率達87.7%，為近年最高，較113年增加5.2個百分點，較109年成長9.4個百分點。【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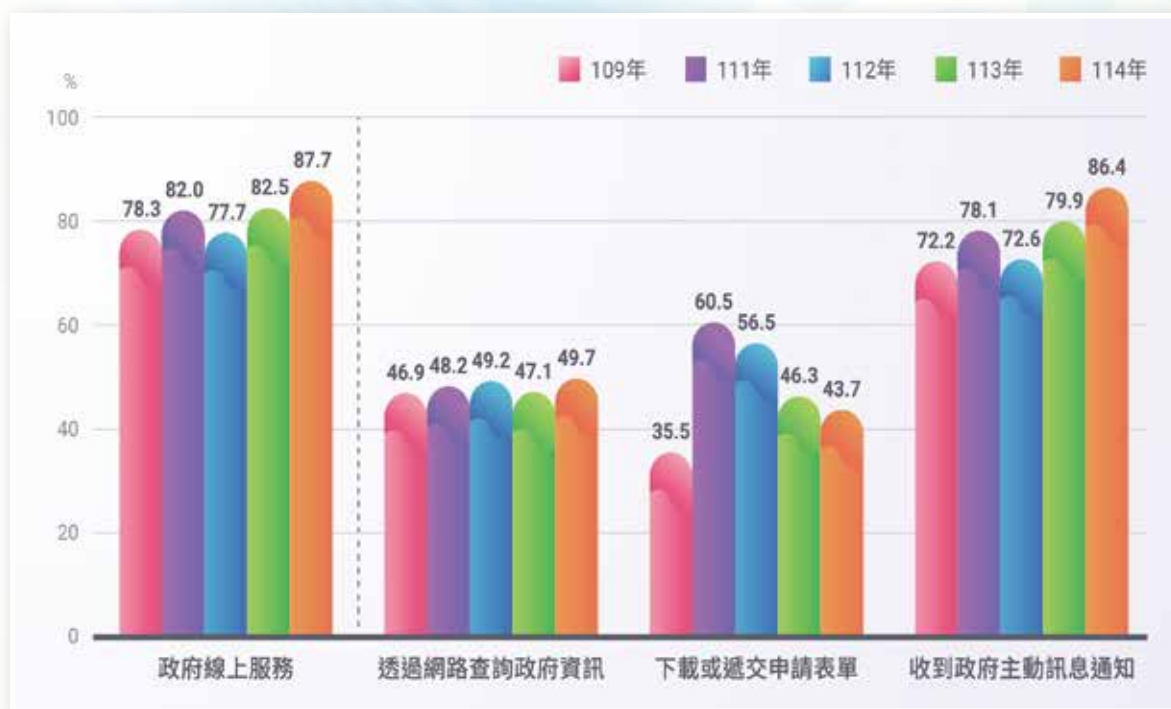


圖43 | 最近一年使用政府線上服務比率



當然，在政府提供各式數位服務的同時，也應關注是否有民眾因為數位技能不足而產生被排除於外的問題。歷年調查顯示，因為缺乏相關能力（包括技術或知識）而未使用過數位政府服務的網路族，其占全體12歲以上民眾比率由109年的1.9%降為114年的0.6%，顯著下降。【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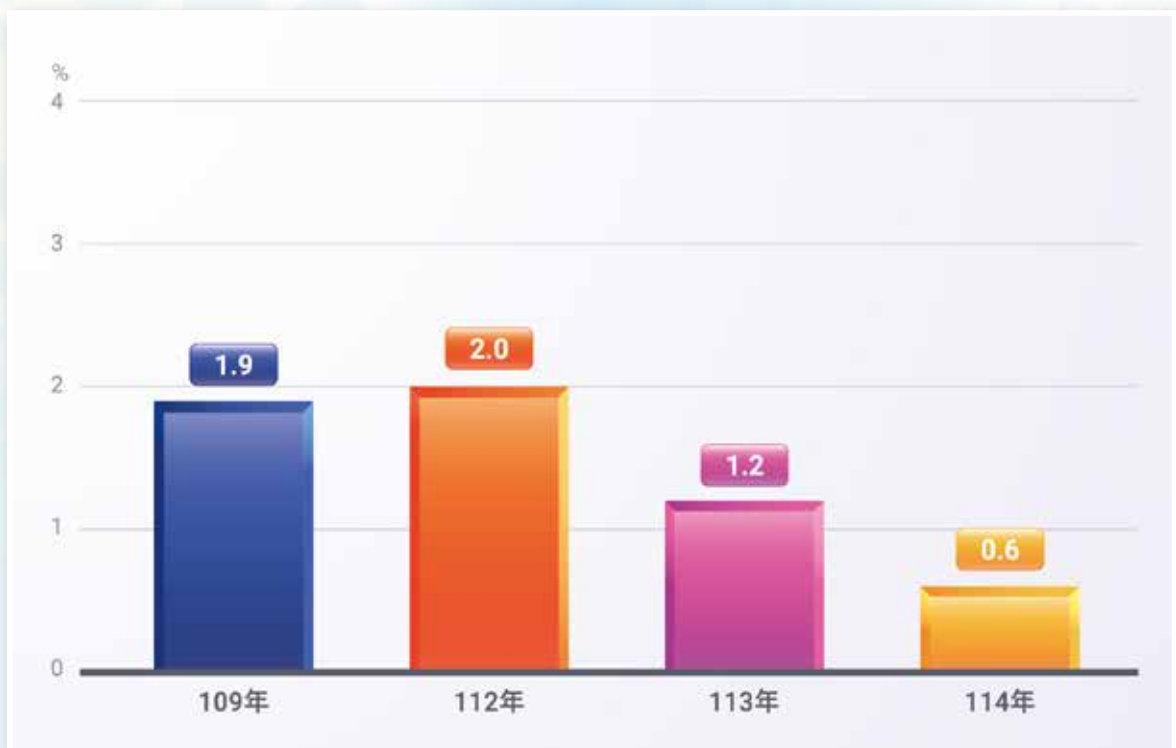


圖44 | 臺灣因缺乏技能或知識而未使用政府線上申請/申辦服務者占比



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自陳最近一周有接觸到假訊息的比率由109年的19.1%，逐年攀升至114年的43.7%，數據上升除顯示網路環境中錯假資訊仍廣泛存在外，也可能反映民眾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與識假能力提升。持續推動媒體識讀教育、深化事實查核合作，將有助於讓民眾從「被動接收」轉為「主動辨識」，進一步提升社會整體的資訊防護力。【圖45】



圖45 | 臺灣最近一周曾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比率



十、環境品質

我國「環境品質」構面沿用OECD的指標衡量人均電子廢棄物，以每人當年度平均製造的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廢棄物回收重量為定義。當然，此指標數據高低除受製造的電子廢棄量影響外，也可能受回收成效影響，低估實際數值。

根據環境部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統計，電子廢棄物合計回收量由109年的158,883公噸²⁵增為113年的1,081,860公噸²⁶，平均每人每年製造的電子廢棄物在112年突破8公斤，113年再增為8.6公斤。【圖46】



圖46 | 臺灣人均電子廢棄物回收情形

25 電子電器物品回收139,010,712公斤，資訊物品回收19,873,093公斤

26 電子電器物品回收180,403,941公斤，資訊物品回收20,772,610公斤



十一、資訊安全

我國在「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檢視數位轉型過程對個人福祉的關鍵影響，「資訊安全」構面除了以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情形為指標，與此風險對應的是網路族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



資訊安全防護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109年時，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合計僅35.1%民眾採取資安作為（如安裝防毒軟體或設定數字密碼、圖形密碼、人臉或指紋辨識等）且最近三個月曾更新，36.7%雖有資安作為但逾三個月未更新，另28.2%沒有為資訊設備安裝防毒軟體或設定密碼。

112至114年的調查顯示，我國在資訊安全方面的情況雖有所改善，如採取資安作為且近三個月曾更新的比率介於45.3%~47.9%，顯示近半數民眾已意識到資安重要性並採取了一些相應措施，但還有相當一部分人在這方面仍然較為薄弱：有資安作為但逾三個月未更新的比率仍超過三成。【圖47】



圖47 | 臺灣12歲以上民眾的資安作為情形



資訊安全威脅

隨著資安作為的提升，民眾遭遇資訊安全威脅的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根據114年「數位近用調查」，12歲以上網路族在最近三個月內因使用網路而遭遇個資外洩（如信用卡號、電話等）的比例，從109年的6.6%降至112年的4.9%，113年一度升至8.5%，但114年已回落至6.9%。因上網遭詐騙的比率亦由109年的4.3%降為112年的0.9%，113年上升至1.5%，114年略降為1.3%。另外，因上網導致電腦、平板或手機中毒的比例，從109年的3.9%減為112年的2.8%，113年升至4.2%，114年再降至3.5%。最後是帳號被盜用的情形，在113年較明顯上升（由109年的2.5%增至113年4.5%），但114年也略有改善（3.1%）。

以12歲以上民眾為分母計算，114年最近三個月內曾因網路經歷過上述任一項資訊安全事件的比率為11.2%，與109年差不多，但比113年略降。【圖48】



圖48 | 臺灣網路族最近三個月因網路遇到資訊安全事件情形



十二、主觀幸福感

「主觀幸福感」構面關注個人是否因為近用網路而提升自身幸福感，具體測量以0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分代表非常滿意，先請受訪者為目前的生活打分數，再建立迴歸模型，以生活滿意度為依變項，控制其他自變項不變的前提下，從網路近用係數，觀察上網對於提升幸福感的淨影響。

觀察我國12歲以上民眾的幸福感自評分布，以0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分代表非常滿意，我國12歲以上民眾對生活的滿意度評分，歷年都以8分和7分較多，平均滿意度分數由109年的7.0分緩步增為113年及114年的7.2分。【圖49】



圖49 | 民眾主觀幸福感自評



另一方面，以0分代表民眾自認完全趕不上數位發展腳步，10分代表自評完全能跟上，數位近用（發展）調查結果顯示，我國12歲以上民眾對跟上科技潮流的平均自評分數也由109年的6.3略增為114年的6.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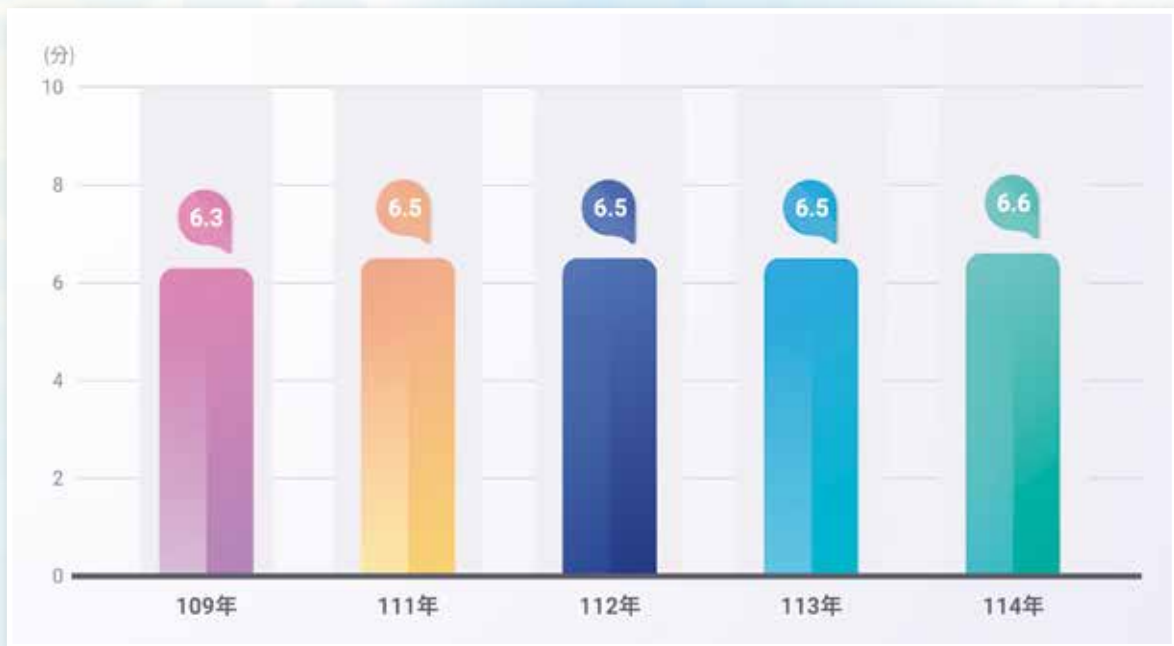


圖50 | 民眾跟上數位科技程度自評



比照OECD建立迴歸模型²⁷，在控制年齡、性別、工作現況（失業、退休及就業者）及教育程度後，結果發現，113年上網者的幸福感較沒有上網的人顯著高出0.29分，但隨著臺灣個人上網率突破九成，114年上網與否對幸福感的影響已不顯著(0.01分)。

進一步比照幸福感模型建立「數位潮流感」迴歸模型，並控制相同變項後可見，上網者的數位潮流感顯著高於未上網者，109年高出1.38分、111年增至2.09分，112與113年亦分別為1.67與1.98分，114年雖略降至1.24分，但影響程度仍遠高於幸福感。



圖51 | 網路近用對於幸福感及數位潮流感的淨提升比較

27 我國迴歸模型中缺少婚姻狀態、經濟滿意度及收入等3項指標。



十三、小結

綜合「ICT近用、使用與素養」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我國12歲以上民眾的個人上網率持續提升，114年已突破九成（90.3%），且「最近三個月且天天長時間或高頻率上網」的活躍網路族占比由109年的56.1%增為114年的62.1%，顯示經常使用上網人口越來越多。

其次，受惠於我國行動網路建設完善，連5G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都已達98.15%，加上行動資費相對低廉，4G及5G資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的比率都遠低於OECD建議的2%，對於加速民眾接近使用行動寬頻服務確有相當助益。114年最新調查有97.9%網路族使用手機上網，但同時持有三項以上連網設備的比例上升，顯示民眾的數位使用雖仍以行動手機為核心，但多設備並用的情形已逐步擴大。

從網路活動類型觀察，113年網路銀行使用率突破五成，使得我國使用率達五成以上的網路應用項目由前一年的六項增為七項。114年使用率依序為：即時通訊（87.8%）、網路影音娛樂（82.4%）、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62.8%）、線上購物（62.6%）、線上閱讀（61.9%）、使用官方網站服務（58.9%），以及網路銀行（54.0%）。與109年相比，成長幅度最大的兩類網路活動為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五年間分別增加17.7與11.4個百分點。

從平等近用的角度來看，臺灣雖仍存在因年齡與地區所造成的資訊落差，但整體差距持續縮小。此外，多數網路機會並未集中於少數資訊應用快速適應者，依據OECD的定義，我國資訊機會不均問題屬輕微。

至於資訊篩選能力方面，民眾對自身資訊再利用能力的自評普遍提升，各類資訊整合能力均呈穩定成長，其中「美食資訊」自評表現最佳，由109年的63.0%增為114年的68.7%，是近五年成長幅度最大的項目（增加5.7個百分點）。

「居住」構面顯示，我國家戶使用智慧化應用的普及率由每百戶40戶提升至114年的55戶，顯示智慧生活的滲透持續加深。

「教育與技能」構面顯示，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共3,462所，連網率100%。從連外速率來看，114年統計顯示，儘管我國中小學連網速率達1G的比率略為提昇，但速率300M與1G以上的學校占比都約為四成，頻寬呈現兩極化，從公平性的角度觀察，近二



年學校間的落差並無改善。

疫情後，臺灣不僅努力投資學校基礎網路環境，更積極規劃教師培訓，截至113年12月已全數完成基礎數位教學增能培訓。

不過，調查也發現，109年有21.8%民眾透過網路進行線上學習，但相關需求在疫情後明顯消退，114年線上學習的比率降至15.7%。

「所得與財富」構面部分，對於初入社會的求職新鮮人來說，從事資訊產業只對於研究所以上學歷從業者有溢價效應，薪資所得明顯高於同學歷其他產業從業者；另一方面，線上消費被認為可提供更多元、更合理的消費選擇，不過，儘管長期來看呈現成長，但速度並不快（6年增加約6.1個百分點），最近三個月曾提供商品販售的比率則呈現下滑趨勢，4年降幅達23%。

「就業」構面顯示，我國12歲以上就業者的業務數位化程度並不高，雖有28.4%就業者工作內容完全仰賴電腦或網路，但也有21.0%就業者完全不需要使用電腦或網路，23.0%使用電腦或網路的比率低於50%，即臺灣合計有44.0%的就業者從事非數位或低度數位工作；不過，正因為職務數位化程度不高之故，每3位勞動者只有1人認為自己的職務可能被自動化取代。

另一方面，臺灣在全球ICT產業雖居關鍵合作夥伴地位，資訊硬體產業產量及通訊產業產值皆高，資通訊產業就業者僅占全體就業者的占比雖然低，但比率由108年的1.57%逐年增為114年的1.80%；另外，受我國職場文化影響，工作異動率雖較歐美低，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或實際用於求職的比率，五年來介於13.1%~15.9%，相對平穩。

「工作與生活平衡」構面發現，COVID-19疫情曾一度促成了臺灣遠距工作的普及，使原本僅有6.1%具備遠距工作經驗的情形（108年），在疫情期間迅速提升至約兩成（109至111年），但114年已回落至13.5%，顯示遠距工作雖在部分場域仍被採用，但整體需求已不如疫情高峰時期。

另一方面，資訊科技的普及持續模糊了工作與生活的界線，有半數就業者下班後仍會接收工作訊息或需透過網路處理公務，反映數位環境下勞動時間延伸的現象已成為新常態。



「健康狀況」構面顯示，近五年來，資訊科技的發展持續提升民眾接近醫療與健康資源的機會。12歲以上民眾中，每10人約有6人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搜尋健康資訊，約有4人使用網路掛號或預約看診，顯示數位化服務已逐漸融入日常健康管理。

同時，與網路使用相關的健康風險亦呈下降趨勢。自認因上網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的比率已由109年的47.4%降至約44%，而依據網路沉迷短版量表篩選，被歸類為高風險族群的比率也下降至113年的5.2%。

整體而言，在數位科技促進了健康資訊的流通與醫療服務可近性的同時，民眾在使用網路上的自我調適與風險意識顯然也逐步提升。未來仍需持續關注長時間使用網路對生理健康的潛在影響，並透過教育與支持措施，協助民眾在便利與健康之間取得平衡。

「社會聯繫」顯示，臺灣12歲以上民眾中，每100人就有約86人參與社群活動、39人最近三個月曾於社群媒體或部落格發表貼文、上傳照片或影片，從兩項指標差距擴大為47個百分點來看，顯示我國網路族雖然活躍於社群，但越來越少人選擇公開創作或分享內容。

當然，社群參與存在遭遇網路霸凌的風險，以12歲以上全體人口計算，114年臺灣約有4.6%的人遭遇網路霸凌問題，是109年的2.4倍，提醒相應修法或防治措施的必要性。

「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發現，最近一年的數位政府主動及被動服務使用率達到114年87.7%的新高點，但只有8.0%最近三個月曾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的意見，比率和109年一致。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國內最重要的官方公民參與管道，根據國發會統計，截至113年底，政府機關已開設184個政策議題於「眾開講」單元以徵詢民眾意見，並累積有9,411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113年單年統計，「眾開講」有7個政策議題及1,035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

政府治理方面，資料透明開放是政府治理的目標之一，根據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提供的統計，111至113年，因為各機關精進資料品質併予適當整併，開放資料集雖減少6,535項，但仍達5萬項以上；另外，資料瀏覽提升35,265,612人次，資料下載



提升約3,136,286次，各成長32.1及13.6個百分點。

「環境品質」構面發現，平均每人每年製造的電子廢棄物在112年突破8公斤後，113年再增為8.6公斤。

「資訊安全」構面則顯示，資安事件的發生率呈短期波動，而民眾資安意識與防護作為在112年明顯提升後，113至114年間雖持續進步，但增幅有限。

「主觀幸福感」構面發現，隨著臺灣上網率突破九成，上網與否對幸福感的影響逐漸減弱，114年已不再顯著。然而，未上網者仍可能感受到剝奪感，覺得自己跟不上時代，這種落差反映在「數位潮流感」上：114年上網者平均高出1.24分，顯示數位參與仍造成主觀福祉的結構性落差，未上網者雖然不一定不幸福，卻更容易覺得自己被時代邊緣化。



貳

臺灣分群網路使用現況

網路近用是個人獲取數位轉型好處的先決條件，不過，即使都能上網，但隨著個人應用範圍與深度不同，獲得的數位機會自然也不同。為了觀察多元網路參與帶來的機會及資源不均問題，以下將針對不同性別、世代與區域在各項網路活動使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評估分群網路使用差異對於個人數位發展機會的影響。

若將我國數位近用指標中15項網路使用類型指標依應用屬性區分，大致可分為工具應用（雲端空間、下載軟體）、公共參與應用（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社交應用（即時通訊、網路內容參與情形、電子郵件）、娛樂應用（網路影音娛樂）、經濟應用（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影音應用（數位影音編輯）、資訊應用（線上閱讀、資訊查詢）及創作應用（數位創作）等8類數位應用類型。【表7】

表7 | 網路使用類型應用屬性

屬性	網路活動
工具應用	雲端空間
	下載軟體
公共參與應用	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
社交應用	即時通訊
	網路內容參與情形
	電子郵件
娛樂應用	網路影音娛樂
經濟應用	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網路銀行
	行動支付
影音應用	數位影音編輯
資訊應用	線上閱讀
	資訊查詢
創作應用	數位創作



一、性別差異

觀察兩性的網路活動差異，從圖52可以發現，基本上兩性的網路應用模式大致相當，均是以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和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的參與應用較多，在數位創作的接觸使用則較少。不過，相對來看，女性較男性熱衷於參與網路經濟應用及數位影音編輯，男性對於下載軟體、網路影音娛樂和資訊查詢等工具及資訊應用則較女性活躍。【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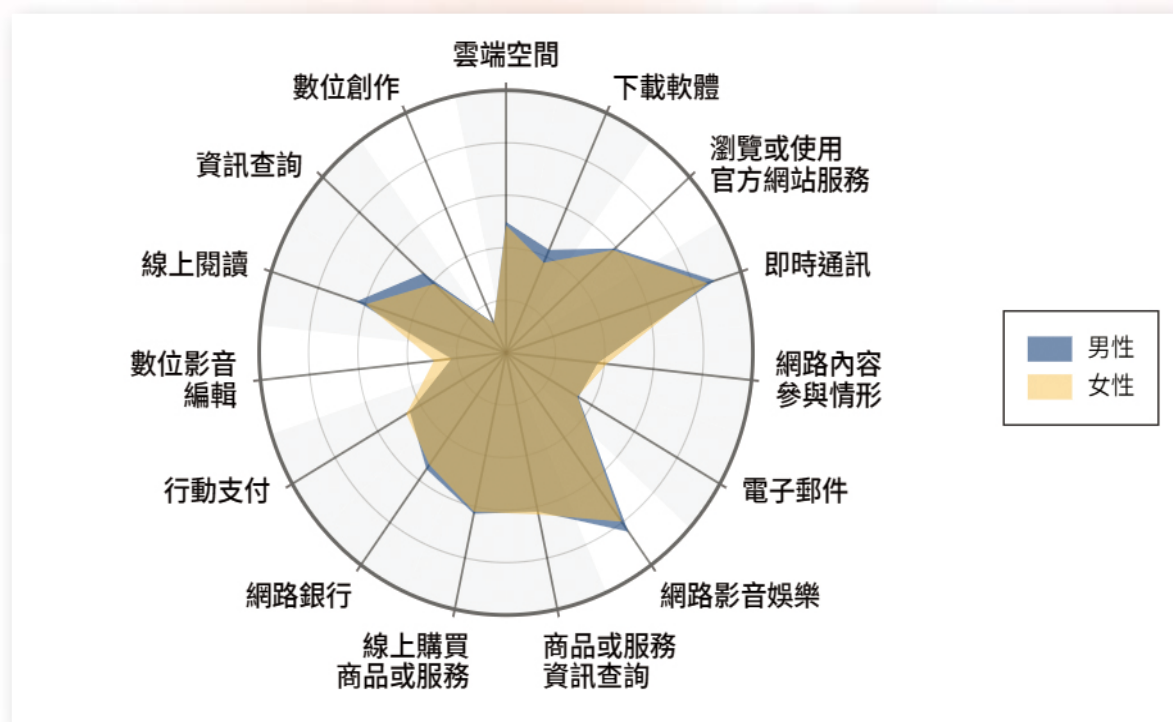


圖52 |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區性別比較



我國兩性的網路應用模式和範圍不僅相似，網路數位應用機會也幾無落差。從OECD的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差異來看，在15項網路活動中，男性和女性都各有7項網路活動的使用率超過50%，且同屬相同的網路應用項目（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線上閱讀），顯示我國兩性間數位機會不均的問題並不嚴重。【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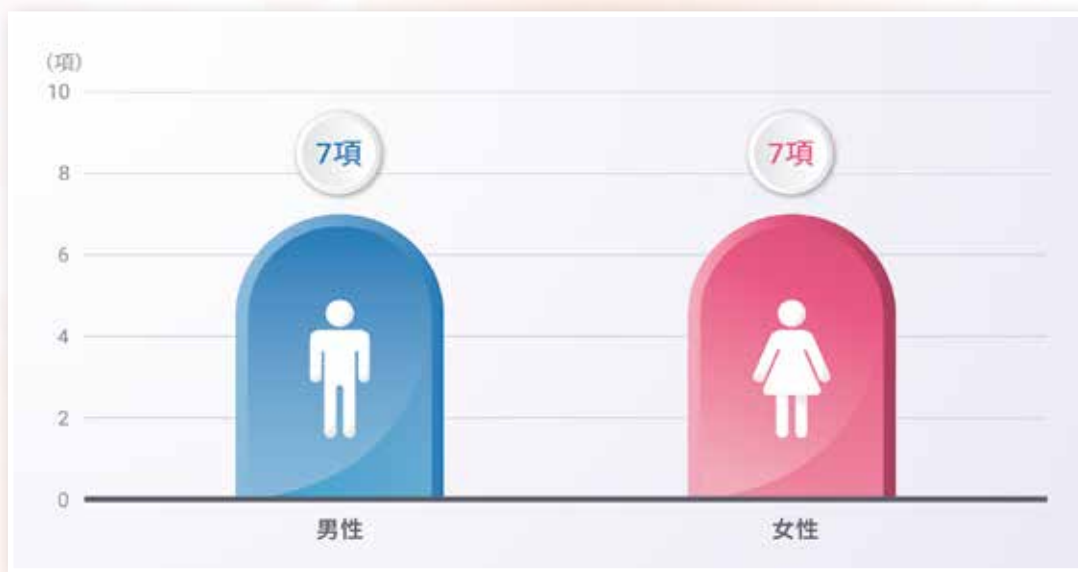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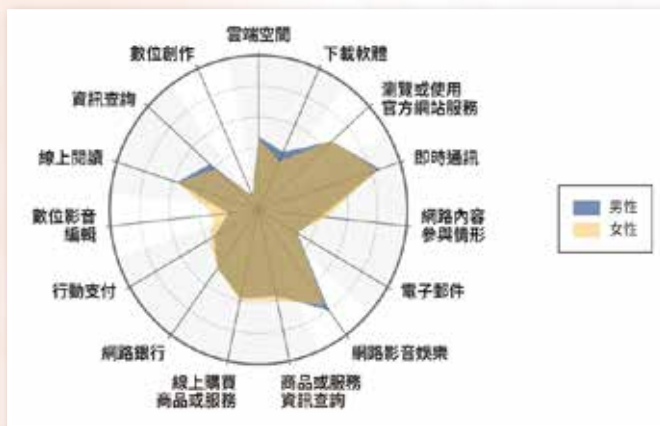
圖53 | 網路活動使用率超過50%之項目數-性別比較

另一方面，若觀察109年至114年間性別差異的變動，在下載軟體、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線上閱讀與資訊查詢等五項活動方面，男性在下載軟體、網路影音娛樂與資訊查詢參與率略高於女性，而在即時通訊與線上閱讀的參與率則與女性相當。不過，男性在這些活動的參與率高於女性的差距，從109年至113年間有增加的趨勢，在113年與114年間的差距則大致持平或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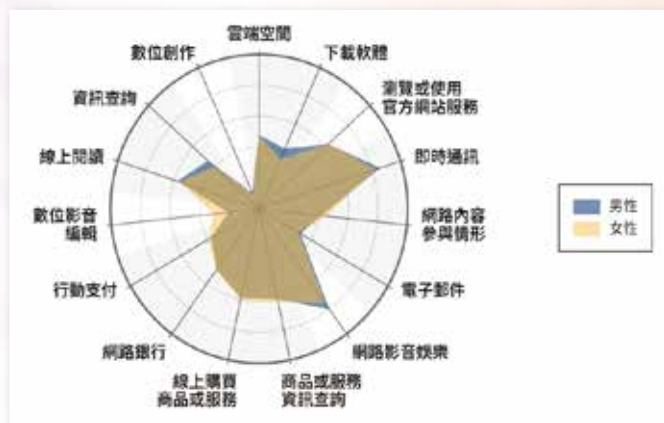
在網路內容參與情形、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與數位影音編輯四項活動方面，109年都是女性的參與率略高於男性，但這四項活動從109年至114年間性別差距有縮減的趨勢；至於在其他活動參與情況，性別差距在年度上的變動不大。【圖54】



109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圖54 |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區性別比較



二、世代差異

網路活動應用的世代差異部分，可能由於12-19歲民眾多為學生身分，網路應用模式較偏重於即時通訊與網路影音娛樂等社交娛樂資訊應用層面，其次是資訊查詢與雲端空間等資訊工具面；但受限經濟能力，在網路銀行或行動支付等經濟活動應用則明顯較少涉獵。【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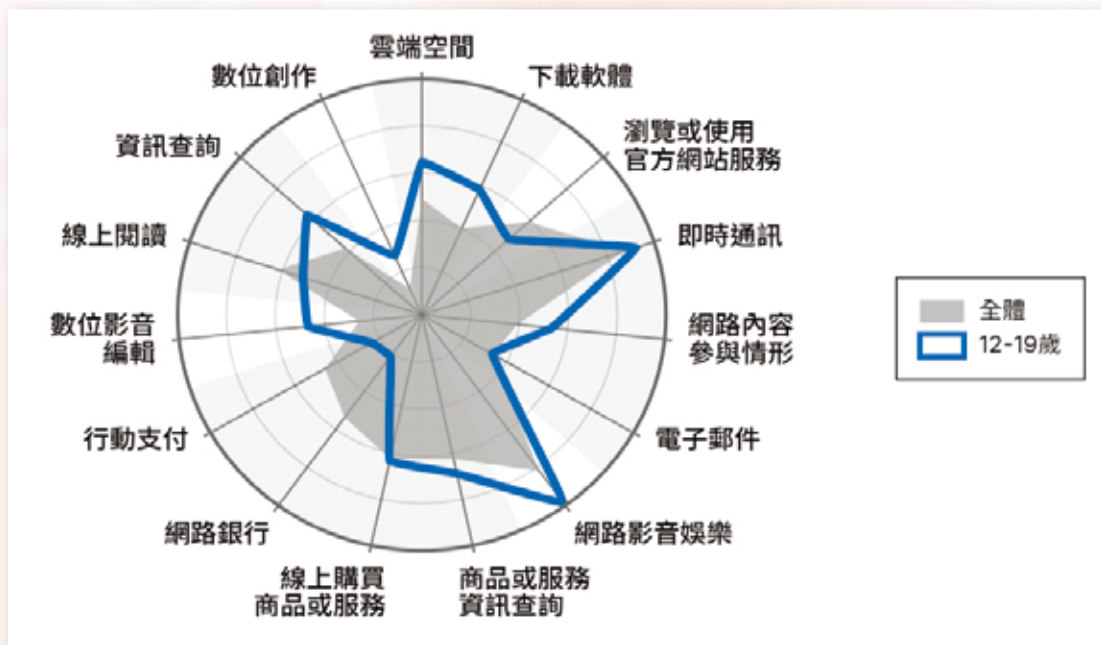


圖55 |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12-19歲



至於20-29歲世代無論是網路應用範圍或深度都和30-39歲世代相近，30歲以上世代則較能更清楚看出網路應用的世代差別。從圖56可以發現，30歲以上各世代的網路應用模式大致相當，較為活躍的網路應用為即時通訊與影音娛樂，其次是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與線上閱讀等；不過，若從網路應用深度來看，各項網路活動的使用率都呈現隨年齡增長而遞減的世代差異，其中又以65歲以上的世代落差最大，而從網路應用屬性來看，則以經濟類網路應用的世代落差相對較為明顯。【圖56、圖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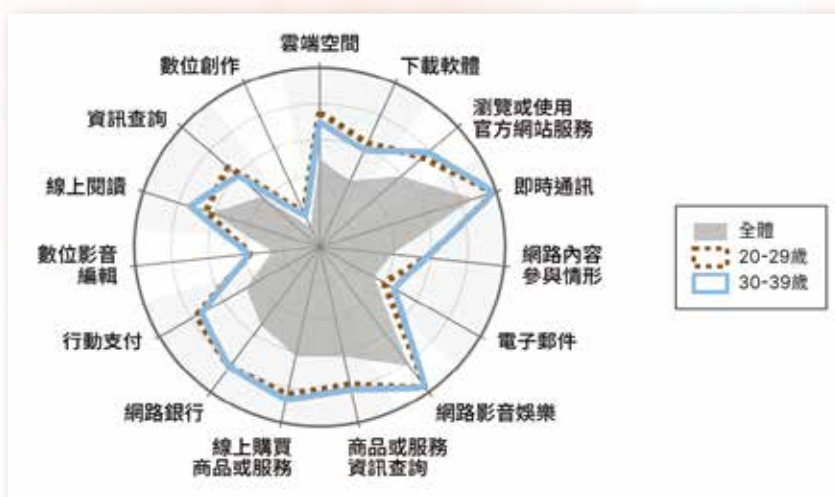


圖56 |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20-29歲與30-39歲



圖57 |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30歲以上世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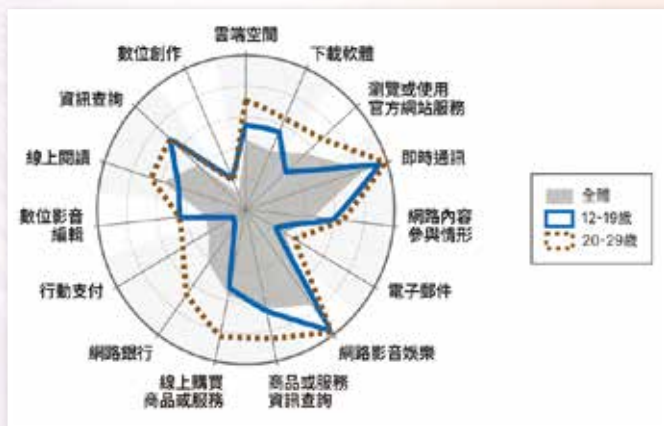


從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差異來看，世代網路數位應用機會不平等的現象相當明顯。15項網路活動中，20-39歲民眾都有超過10項網路活動應用率超過50%，而65歲以上民眾僅有即時通訊的參與率超過50%。【圖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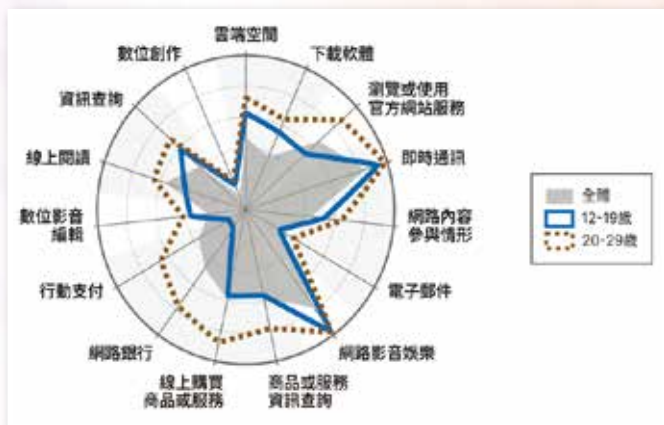


圖58 | 網路活動快速適應項目數比較—世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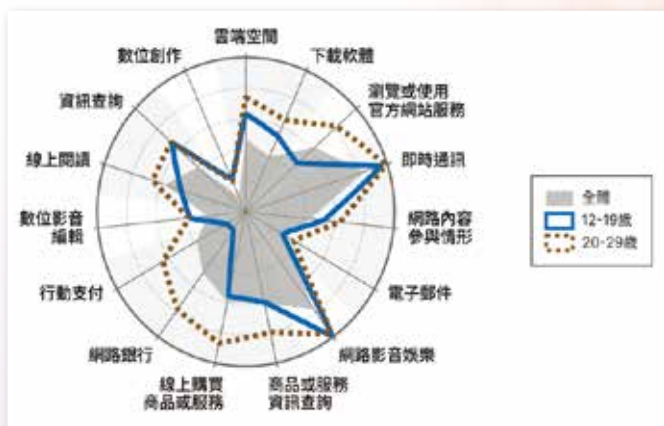
進一步比較109年至114年間世代差異的變動，其中，從109年到111年間，疫情帶動的無接觸支付及居家轉帳需求，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的使用率有所成長，當中又以20至59歲世代的使用率提升較多，導致不同世代民眾在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等經濟面向參與情況的差距增加；不過，隨著可應用場景增加，到114年間世代的經濟參與差距有逐漸縮減的趨勢。此外，民眾使用率最高的即時通訊與網路影音娛樂，隨著應用的普及，世代間的差距也有縮減的趨勢。至於不同世代在其他活動參與情況之差距，年度間則沒有明顯變動。【圖59】



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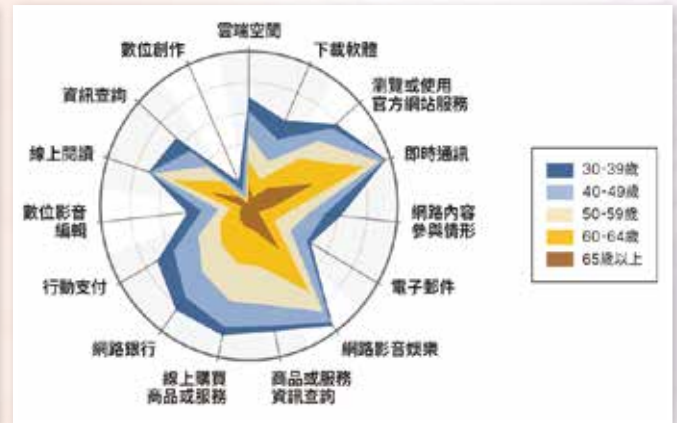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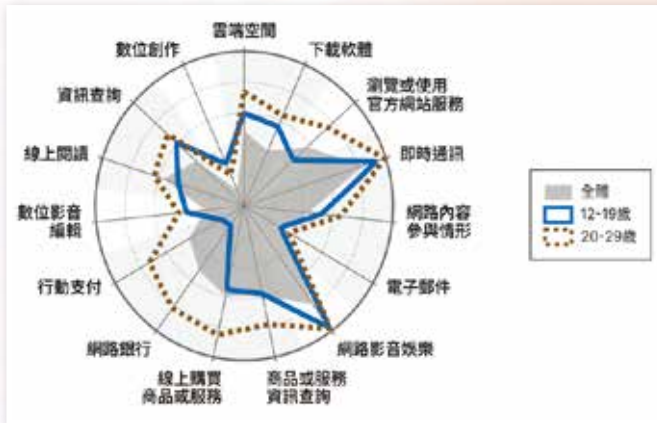


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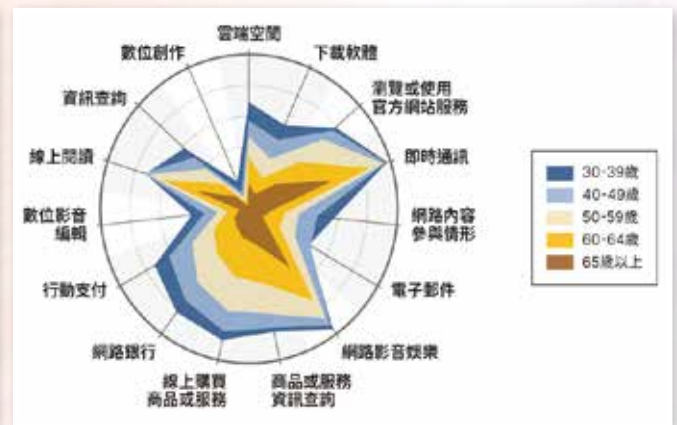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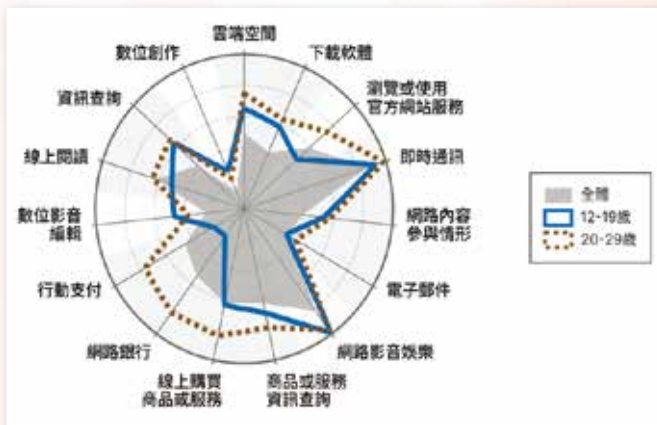


112年

圖59 |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世代比較



113年



114年

圖59 |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一世代比較 (續)



三、區域差異

觀察不同數位發展程度區域的網路活動差異，基本上各區域都呈現相似的網路應用模式，即時通訊與影音娛樂是各區域民眾最常接觸使用的兩大網路活動。但在應用深度上，各項網路活動應用則都呈現隨數位發展程度提升而遞增的區域差異，其中又以經濟類網路應用的區域落差最為明顯。【圖60】



圖60 |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區域比較



從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差異來看，基本上呈現區域數位發展程度越高，網路數位應用機會也越高的現象。15項網路活動中，數位發展萌動區域民眾只有2項網路活動應用率超過50%，數位發展成熟區域民眾使用率超過50%的網路活動項目則提升至9項，反映數位機會不均的問題和區域數位發展程度高低有相當關連。

【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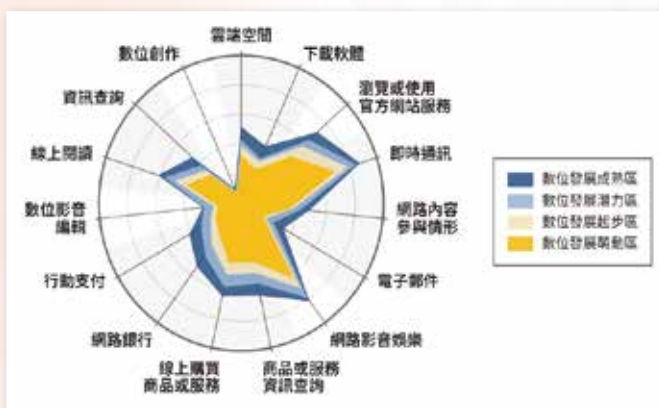


圖61 | 網路活動快速適應項目數比較—區域比較

另一方面，從109至114年間不同區域差異的變動來看，數位發展萌動區民眾因112年與114年電子郵件的使用率下降，以致於不同數位發展區域間的使用差距增加。此外，在下載軟體、網路內容參與情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數位影音編輯及數位創作五項活動參與情況，可以觀察到區域間的使用差距有縮小的趨勢；至於在其他網路活動的應用方面，區域差異在年度間的變動不大。【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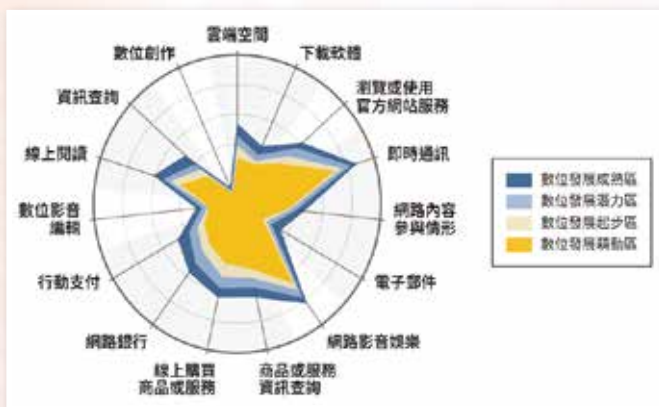
109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圖62 |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區域比較



參

AI對民眾數位應用的影響

自2022年底OpenAI推出ChatGPT 3.5以來，生成式人工智慧（AI）於2023年掀起全球熱潮，其技術突破不僅在科技界引發關注，也深刻影響商業、教育、娛樂等多元領域。正如Appier首席AI科學家孫民所言：「你不會被AI取代，但會被懂得用AI的人取代。」這句話點出AI正在重塑個人與組織能力的同時，也預示了新型態數位落差的出現。

在此背景下，今年報告特別新增「AI使用與素養評估」專篇，以觀察臺灣網路族群在過去三個月的AI使用現況與影響。研究主要聚焦三大面向：首先，探討網路族群的生成式AI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頻率、情境與目的，以勾勒AI融入日常的樣貌；其次，分析使用者對於AI的評價，了解AI對於生活及工作、學習的影響；最後，檢視民眾對AI的認知與看法，評估民眾的AI的理解與疑慮，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以下說明調查結果：

一、AI認知與理解

調查發現，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有85.7%聽過「AI人工智慧」，僅13.7%表示沒有聽過。【圖63】



圖63 | 臺灣民眾對AI的知曉情形

不過，AI人工智慧雖為現代常見術語，但部分民眾對其概念仍存有誤解或認知不足。首先，聽過AI人工智慧的民眾中，有70.0%知道AI是一種能學習、思考並模仿人類判斷的電腦技術，但也有20.2%認為它是能自動運作、不需人管的技術、另有5.7%的人將AI視為有感情與意識的系統。【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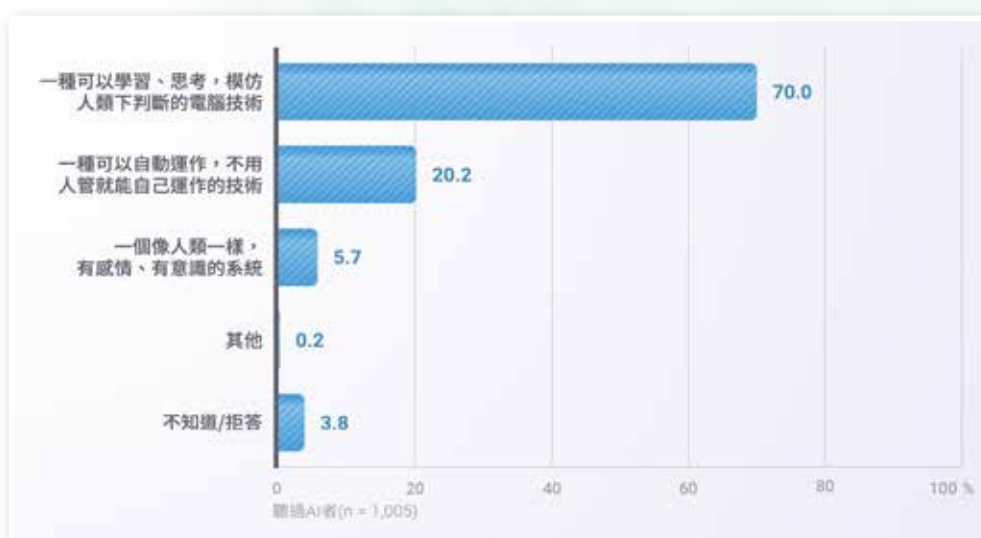


圖64 | 對AI的認知



對於AI運作的認知上，73.5%民眾知道AI是透過學習大量資料、找出規律，再依規律做出判斷或預測，但也有12.8%認為AI像人腦，可以自由思考創作，另有9.8%認為AI僅由人操控、無法自我學習。【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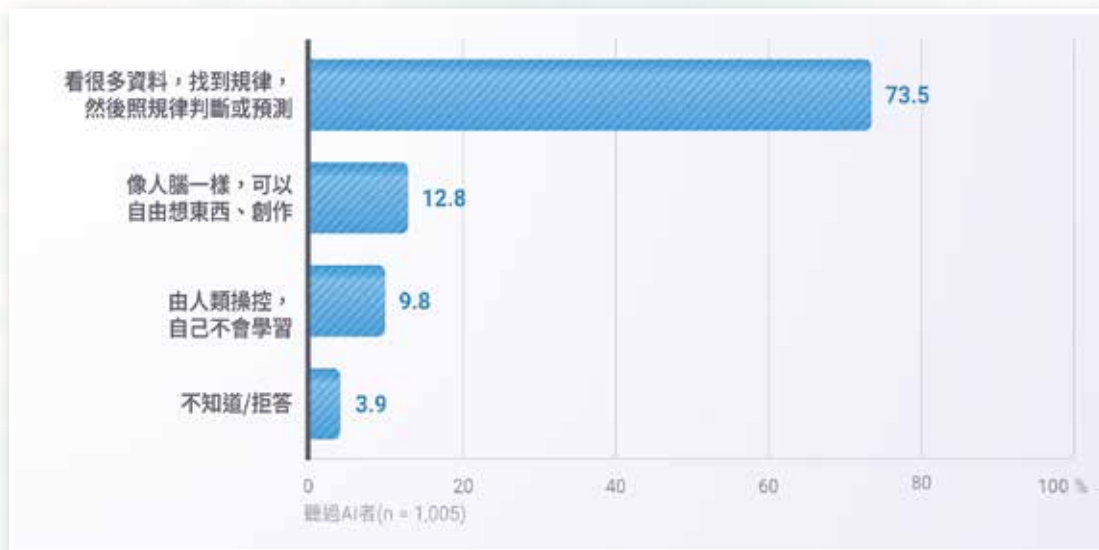


圖65 | 對AI運作方式的認知

對於AI的發展現況，80.9%民眾認為AI現階段「在某些工作做得很好，但仍無法完全取代人類的判斷與創意」，但也有各一成左右的人認為AI只能處理簡單重複的任務(8.5%)或已幾乎能完全取代人類(8.3%)。【圖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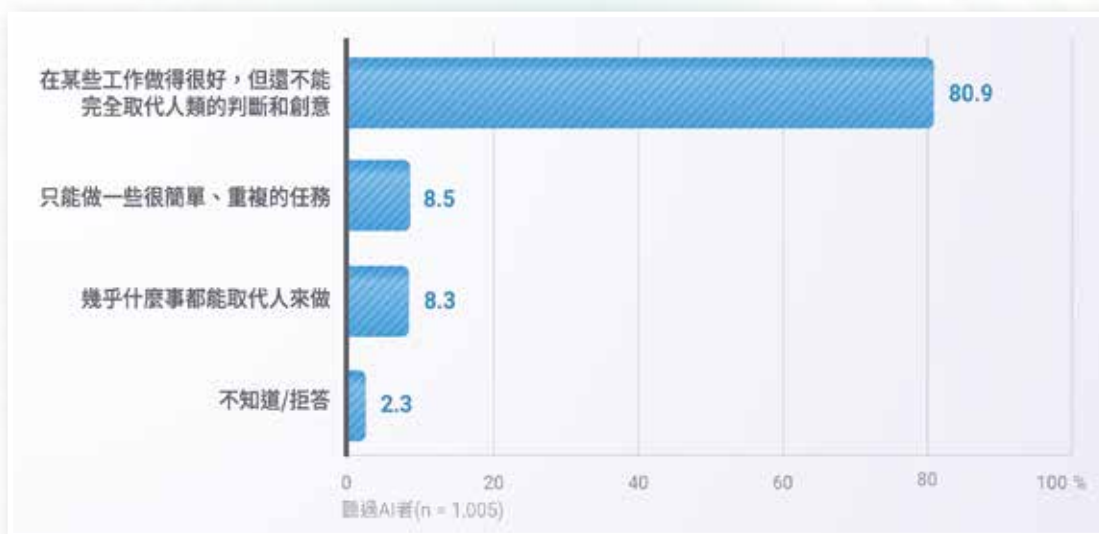


圖66 | 對AI現況的認知

二、AI使用經驗

(一) AI工具使用率

從AI使用經驗來看，調查發現，臺灣12歲以上民眾中，有44.3%曾使用AI工具，41.4%聽過但沒有用過，14.3%沒聽過AI人工智慧或未回答。【圖67】



圖67 | 使用AI工具情形



(二) 使用過的AI工具數量

如前所述，臺灣12歲以上民眾中，每100人就有44人使用過AI工具，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儘管市面上的AI工具種類繁多，但民眾實際使用經驗相對有限。在曾使用過AI工具的民眾中，有39.8%僅使用過單一AI工具，25.9%使用過兩種，19.0%使用過三種，6.1%使用過四種，8.1%曾使用的AI工具達五種以上，平均使用過的AI工具數量為2.4種。【圖68】



圖68 | 使用的AI工具數量



(三) AI工具付費情形

AI使用者當中，20.4%曾付費升級版本，79.6%使用免費工具。【圖69】



圖69 | 付費使用AI升級版情形

(四) AI工具的使用面向

從AI工具的使用面向來看，我國AI使用者中，每百人有73人用於學習研究每百人有70人用於生活休閒娛樂，每百人有63人用於工作。【圖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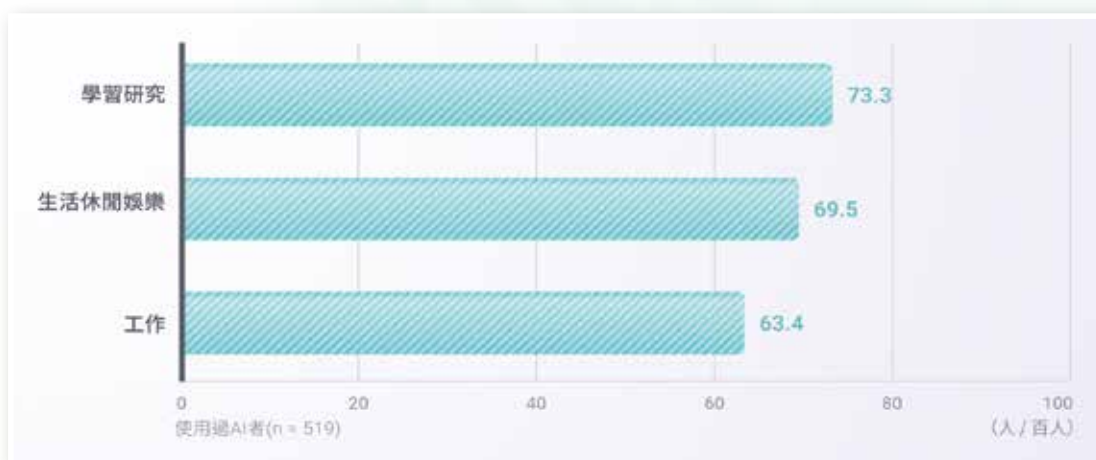


圖70 | 使用AI的領域（可複選）



(五) AI工具種類

在各類AI工具中，我國AI使用者使用率最高的是文字生成／對話類AI工具，達每百人有90人，其次是圖像生成類（每百人有62人）、簡報與文件輔助類（每百人有47人），透過AI生成程式碼及影音多媒體的人較少，但每百人也介於23~24人。【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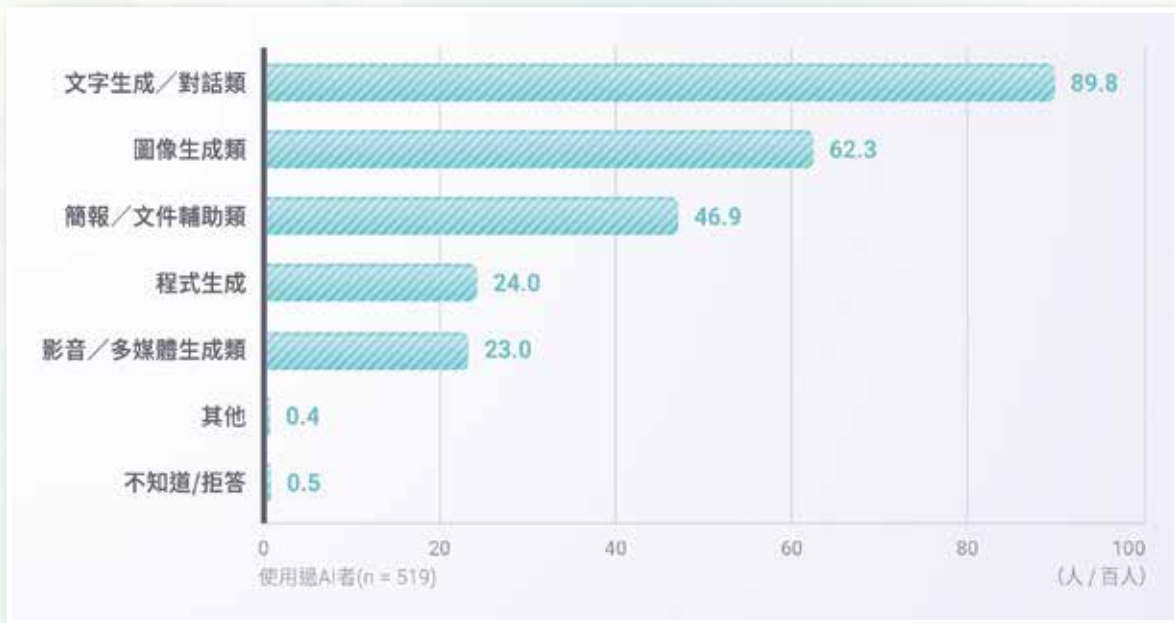


圖71 | 使用過AI者使用AI的種類（可複選）



進一步詢問民眾過去三個月最常使用的AI工具，結果顯示，我國AI使用者以ChatGPT為主（71.6%），其次是Google的Gemini（11.7%），最常使用Deepseek、Perplexity、Copilot等其他工具的比率介於1%~3%，相對較低。【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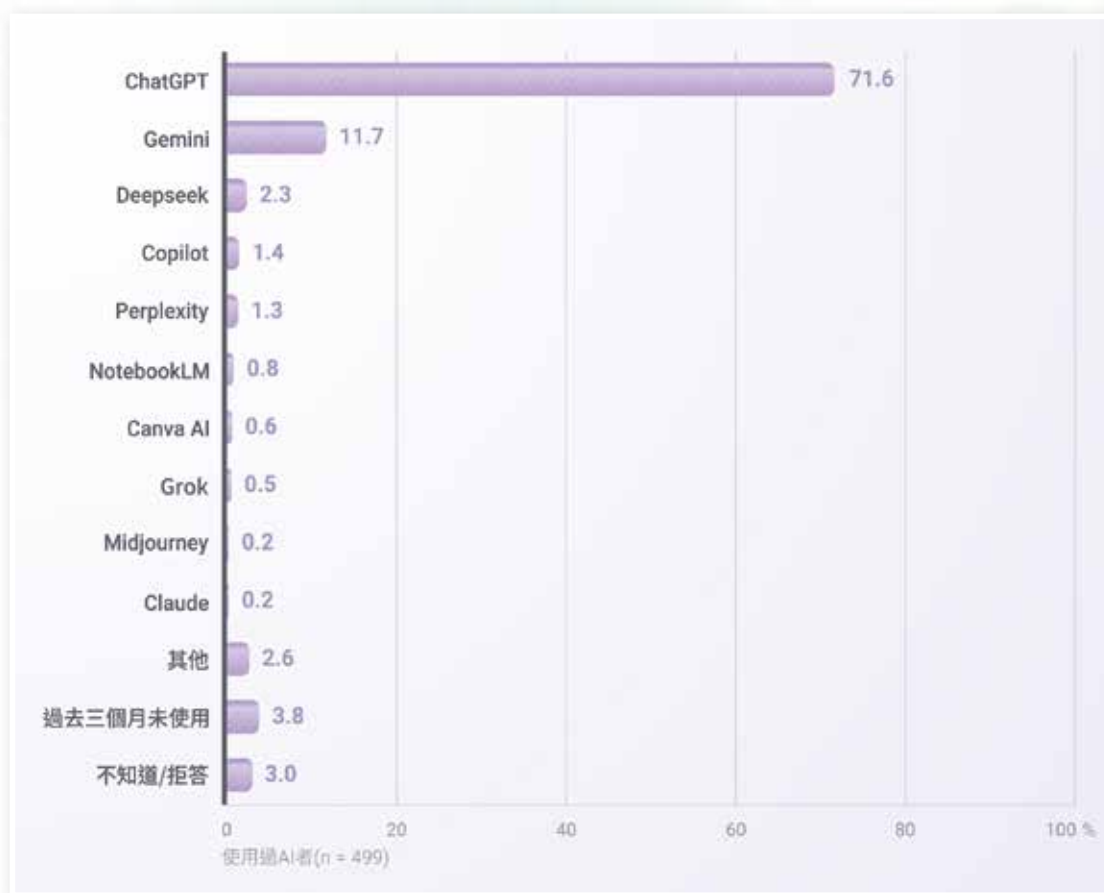


圖72 | 過去三個月最常使用的AI工具



至於我國AI使用者具體透過AI完成那些工作或日常任務？調查發現，使用率最高的是「翻譯」（每百人有59人），約半數使用者透過AI「學習輔助」、「協助理解複雜或專業知識」、「撰寫文章、報告、簡報、文案」、「圖片生成與設計」、「搜尋、整理與比對資訊」，顯示AI在知識處理與內容創作的實用性。【圖73】



圖73 | 過去三個月曾透過AI工具完成的任務項目（可複選）



此外，每百人有48人請AI「提供生活建議」、43人讓AI「協助文件摘要」、42人透過AI「潤飾文字或格式優化」。

透過AI進行「數據分析與結論生成」、「尋求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建議」、「安排行程」或「討論想法、激盪創意」者，每百人介於33至37人；另外每百人有23至26人會透過透過AI尋求「一般程式協助」、「情緒支持與互動對話」、「方案評估」或「草擬信件或私人文件」。

使用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包括「程式撰寫與除錯」、「模擬對話、面試練習或語言學習」及「影片生成與設計」，每百人約有15至19人使用。

若將上述任務依類型歸類，可發現我國AI使用者最常使用的AI用途依序是個人與專業支持(每百人有79人)，透過AI進行學習與教育(每百人有66人)、研究分析與方案評估(每百人有66人)、內容創作與編輯(每百人有65人)及創意與娛樂用途(每百人有61人)的比率都高於六成，每百人有51人透過AI進行技術協助與故障排除。整體而言，AI使用已涵蓋語言、學習、創作、工作、生活、情緒與決策等多個面向，展現其在現代生活中的廣泛滲透與多元價值。【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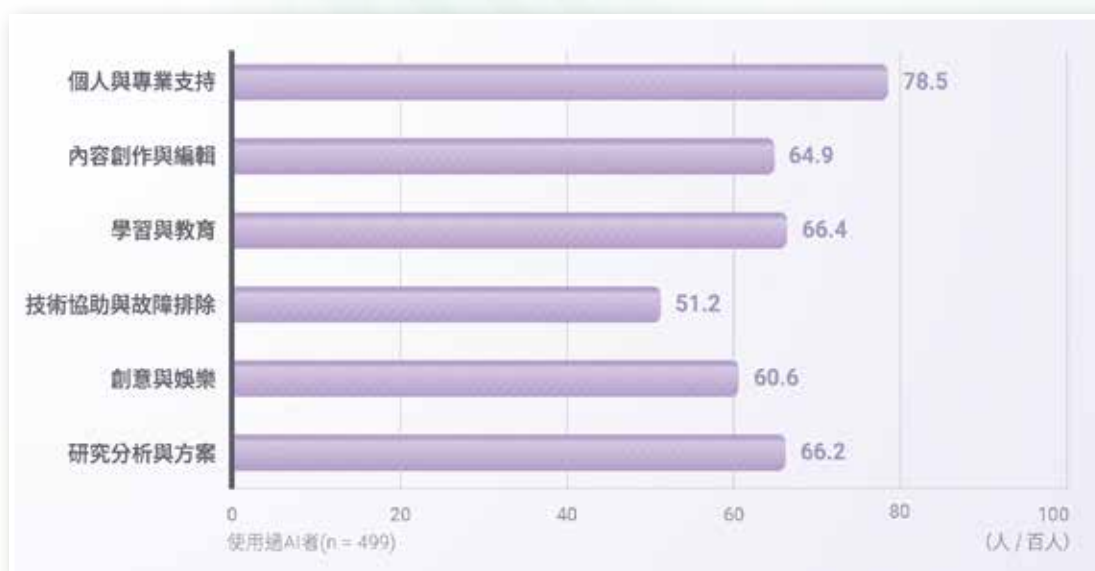


圖74 | 過去三個月透過AI工具完成的任務類型



三、AI使用評價

以上分析顯示，AI已逐漸融入網路族的日常工作與生活，進一步詢問使用者最近三個月的使用評價發現，受訪者對AI的整體評價呈現出積極但審慎的態度。【圖75】

1. 工作與學習方面，AI使用者對於AI之於個人的幫助評分達平均7.3分（滿分10分），顯示其在提升效率與知識獲取上有明顯助益。
2. 生活方面，幫助評分平均是6.3分，雖然低於工作與學習，仍以好評居多。
3. 對AI的依賴度方面，使用者的平均評分是5.0分，顯示多數人尚未完全倚賴AI工具，但已開始融入使用習慣。
4. 對AI產出資訊的正確性，受訪者給予6.3分，代表普遍認為AI具一定可信度，但仍需人為判斷與補充。
5. 資訊偏見程度則獲得3.7分，顯示使用者對AI內容的中立性的疑慮不高。



圖75 | AI使用評價



四、AI風險與倫理

調查發現，民眾對於AI工智慧抱持審慎態度，聽過AI人工智慧的民眾中，每百人各有70~71人認為AI使用可能存在隱私資料外洩、著作權侵害與假資訊生成與散播等風險，另外，每百人有42人認為AI產出內容也可能存在偏見與歧視問題，僅9.4%認為AI沒有上述使用風險或倫理問題。【圖76】



圖76 | 認為AI可能產生的倫理問題或風險（可複選）



肆

國際比較

在全球數位轉型過程中，各國除自我設定發展目標外，由於跨國比較有助於各國瞭解自身優劣勢、定位，故數位近用相關國際評比一直受到各國高度重視。

為與國際最新現況進行對話，以下將以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為依據，針對可於國際資料庫²⁸取得之最新相關數據的指標進行討論。需說明的是，國際比較必然存在標準不一致的問題，以年齡為例，多數OECD成員國只訪問16-74歲民眾，但也有下降至10至15歲（如德國、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西班牙降至10歲以上，荷蘭及斯洛伐克是12歲以上，澳洲、智利、愛沙尼亞、紐西蘭及瑞士是15歲以上），或沒有設定年齡者上限的。我國「數位近用（發展）調查」雖然是以12歲以上民眾為調查範圍，但因為自114年起調查問卷年齡區間重新細分²⁹，得以更貼近多數OECD或歐盟國家的統計範圍，進而提高國際比較的一致性，故數據是篩選15至74歲樣本的結果³⁰。

表8為OECD數位福祉評比參與的國家及代碼對照表，我國使用的代碼為「TWN」。另需說明的是，除了OECD的資料庫，部分指標引用的是歐盟的資料庫，圖中的EU即代表當時歐盟的整體數值。此外，統計圖的呈現也參考OECD報告，與OECD比較時，非OECD的國家將另外單獨排序並列於統計圖的最右側。

28 參考當時OECD報告所引用的相同數據來源，數據為研究團隊自行彙整。

29 114年數位近用調查的年齡區間改為：12-14歲、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74歲、75歲以上。

30 數位技能篩選16-74歲樣本，其餘無法完全比照。



表8 | 國家英文全稱、中文名稱及代碼

國家全稱	國家中文名稱	國家代碼	國家全稱	國家中文名稱	國家代碼
Australia	澳洲	AUS	Ireland	愛爾蘭	IRL
Austria	奧地利	AUT	Iceland	冰島	ISL
Belgium	比利時	BEL	Israel	以色列	ISR
Bulgaria	保加利亞	BGR	Italy	義大利	ITA
Brazil	巴西	BRA	Japan	日本	JPN
Canada	加拿大	CAN	Korea	韓國	KOR
Switzerland	瑞士	CHE	Lithuania	立陶宛	LTU
Chile	智利	CHL	Luxembourg	盧森堡	LUX
Colombia	哥倫比亞	COL	Latvia	拉脫維亞	LVA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RI	Mexico	墨西哥	MEX
Cyprus	賽普勒斯	CYP	Malta	馬爾他	MLT
Czechia	捷克	CZE	Netherlands	荷蘭	NLD
Germany	德國	DEU	Norway	挪威	NOR
Denmark	丹麥	DNK	New Zealand	紐西蘭	NZL
Spain	西班牙	ESP	Poland	波蘭	POL
Estonia	愛沙尼亞	EST	Portugal	葡萄牙	PRT
Finland	芬蘭	FIN	Romania	羅馬尼亞	ROU
France	法國	FRA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共和國	SVK
United Kingdom	英國	GBR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SVN
Greece	希臘	GRC	Sweden	瑞典	SWE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HRV	Türkiye	土耳其	TUR
Hungary	匈牙利	HUN	United States	美國	USA



一、ICT近用、使用與素養

我國「ICT近用、使用與素養」構面下，可與OECD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包括「家戶連網率」與「個人上網率」兩項指標。

● 家戶連網率

從圖77可知，2023年或2024年OECD各成員國家戶連網率大多已超過九成，而臺灣2025年家戶連網率也達93.4%；和OECD各成員國家戶連網率相比，臺灣位居中段班。

【圖77】

與家戶連網率最高的韓國（KOR／100.0%）、瑞士（CHE／99.7%）、荷蘭（NLD／99.0%）、盧森堡（LUX／98.8%）、挪威（NOR／98.1%）及芬蘭（FIN／97.3%）等國相較，差距落在4-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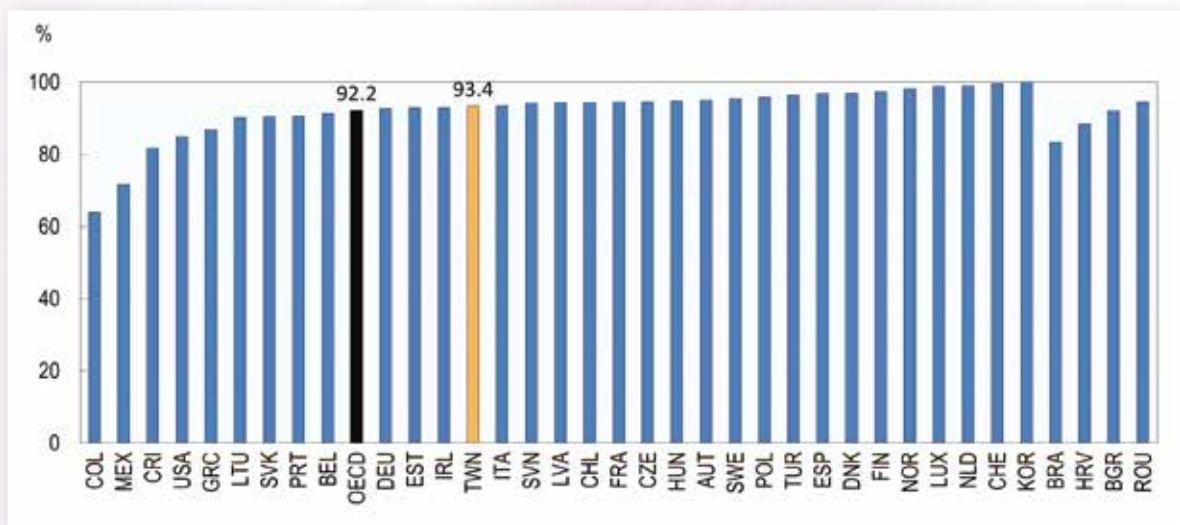


圖77 | 家戶連網率—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哥斯大黎加（CRI）、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 個人上網率

2023年或2024年OECD各成員國的個人連網率大多已超過九成，我國2025年民眾過去一年的上網率為94.1%，與OECD各成員國的上網率相比，臺灣的發展仍處中間位置。

其中，相較於OECD有9個成員國的上網率已達98%以上，包含丹麥（DNK／100.0%）、荷蘭（NLD／99.6%）、挪威（NOR／99.5%）、瑞士（CHE／99.3%）、愛爾蘭（IRL／98.9%）、盧森堡（LUX／98.8%）、瑞典（SWE／98.3%）、芬蘭（FIN／98.2%）及韓國（KOR／98.0%），臺灣約差距4-6個百分點。【圖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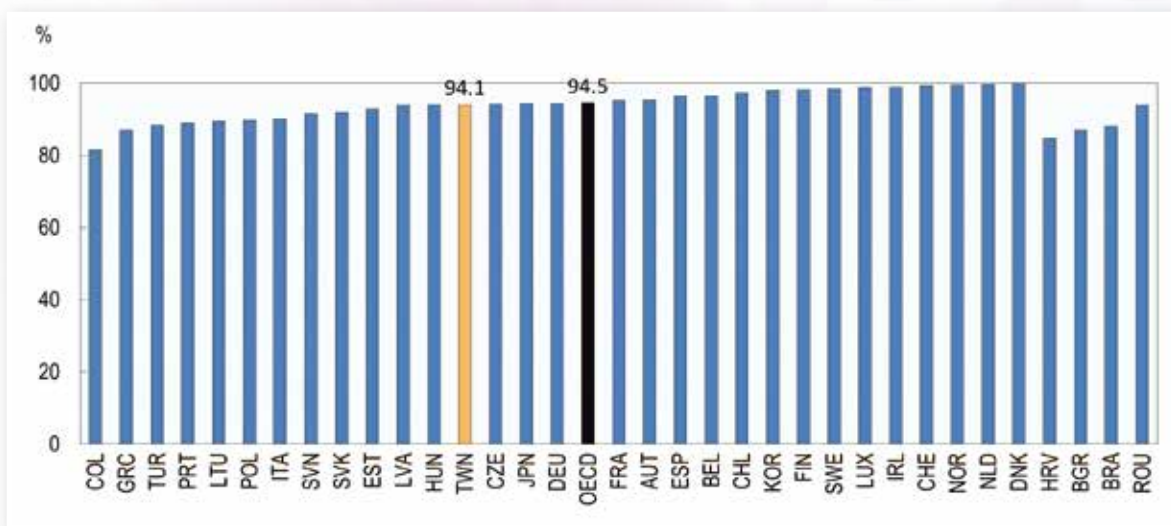


圖78 | 個人上網率—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日本（JPN）、瑞士（CHE）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二、教育與技能

在「教育與技能」構面中，由於我國未參與國際成人技能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the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of Adult Competencies, PIAAC），致使相關數位技能指標長期缺乏可供國際比較的數據基礎。過去僅有「線上課程參與」一項指標可與OECD進行跨國對照。

為補足此缺口並提升國際比較的可行性，本案改採歐盟執委會所制定之數位技能測量方案（Digital Skills Indicator 2.0）作為過渡性依據，並於2024年辦理相關調查。需特別說明的是，本項數據之參照基準為歐盟報告，並非OECD統計。

● 線上課程參與

我國2025年資料顯示，有16.4%民眾參與線上課程；與2023年或2024年OECD各成員國相比，臺灣和當時參與度最高的比墨西哥（MEX／61.6%）有45個百分點的差距。與參與度居次的愛爾蘭（IRL／35.2%）、芬蘭（FIN／31.5%）、荷蘭（NLD／31.3%）、西班牙（ESP／30.2%）及韓國（KOR／30.1%）相比，也仍有14-19個百分點的差距。【圖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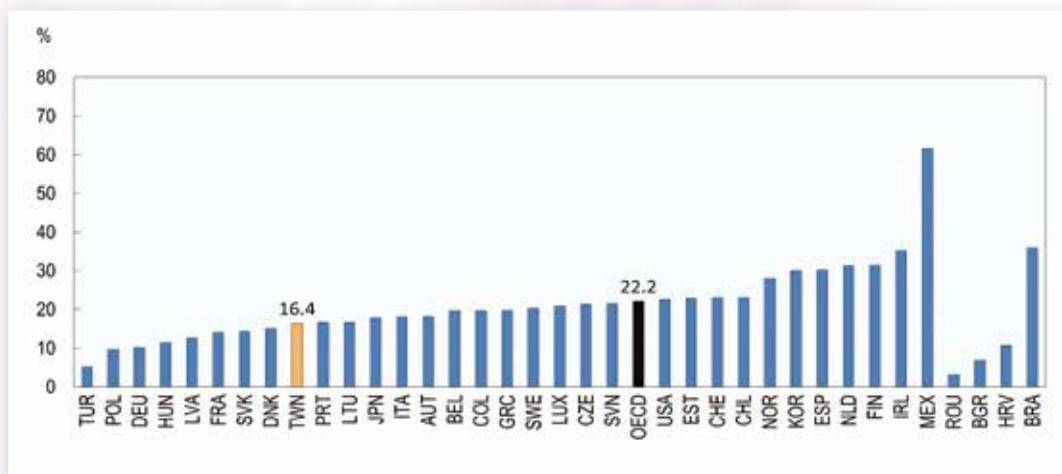


圖79 | 線上課程使用情形—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日本（JPN）、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 數位技能

歐盟執委會採用16-74歲民眾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與「高於基本數位技能」的比例作為數位經濟與社會指標（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dex，簡稱DESI）的兩項指標³¹。

與歐盟各成員國相比，我國16-74歲民眾具有至少基本技能的比例（64.6%）位於前段班。不過，與位居第一的荷蘭（NLD／82.7%）和第二的芬蘭（FIN／82.0%）相比，我國16-74歲民眾具有至少基本技能的比例分別低17-18個百分點。【圖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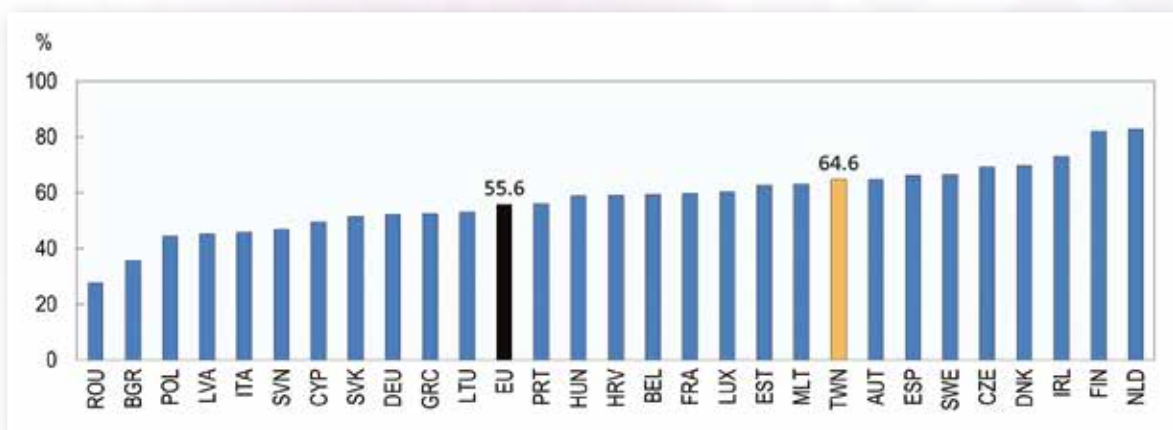


圖80 | 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歐盟與臺灣比較

31 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請參閱「113年數位技能調查報告」。



至於我國民眾具有高於基本技能的比例（37.9%）和歐盟各成員國相比也是屬於前段班；但與排名第一的荷蘭（NLD／54.5%）和第二的芬蘭（FIN／53.6%）相比，我國民眾具有高於基本技能的比例則分別低16-17個百分點。【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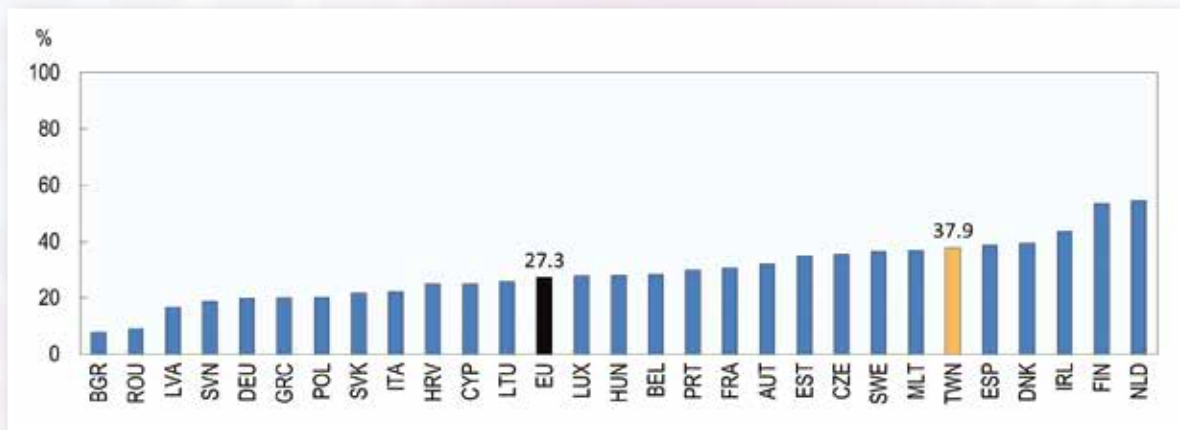


圖81 | 具有高於基本數位技能—歐盟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4年的調查結果，歐盟的數據則為2023年的結果（歐盟於2025年公布的數據仍為2023年的結果）。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歐盟執委會的數位經濟與社會指標（DESI）網站



三、所得與財富

我國「所得與財富」構面下，可與OECD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包括「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與「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

●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2025年調查顯示，臺灣有67.6%民眾在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使用情況大約位於2023年或2024年OECD成員國的中間位置。【圖82】

不過，2024年愛爾蘭（IRL／94.7%）、荷蘭（NLD／94.1%）、挪威（NOR／91.5%）及丹麥（DNK／90.9%）的網購最普遍，逾九成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臺灣和這些國家相比，還有23-27個百分點的差距。



圖82 | 線上消費情形—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哥倫比亞（COL）、日本（JPN）、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 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

在「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方面，2025年我國只有7.0%民眾在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或服務。

我國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情況位於2023年或2024年OECD成員國的后段班，並與OECD成員國的平均值（24.1%）相比，有17個百分點的落差；且落後使用率較高的韓國（KOR／52.7%）、智利（CHL／44.7%）、荷蘭（NLD／43.0%）及挪威（NOR／42.9%）等國約35個百分點以上。【圖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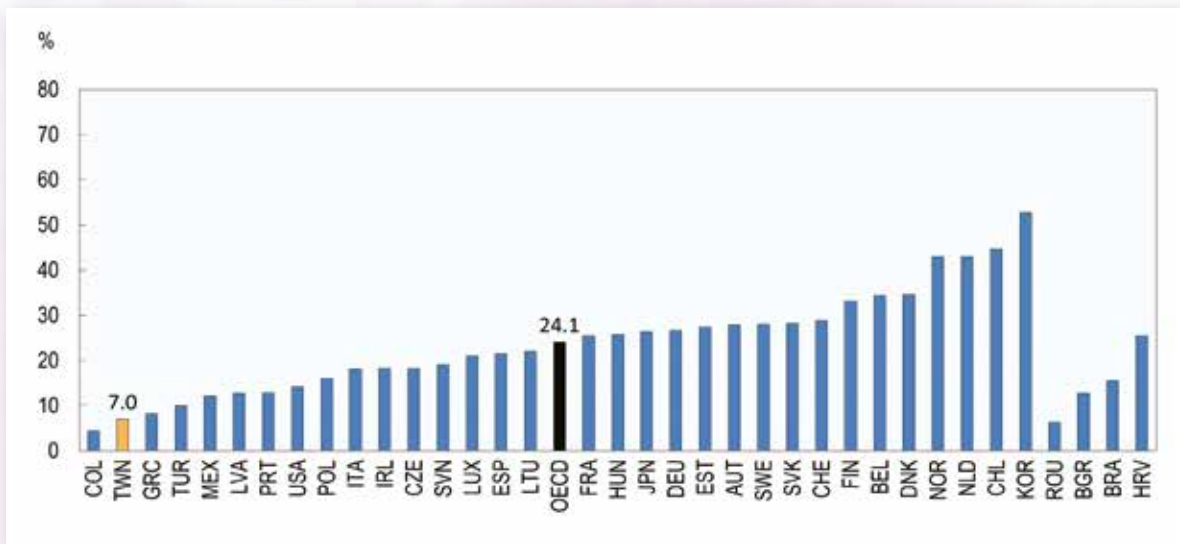


圖83 | 線上販售情形—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日本（JPN）、墨西哥（MEX）、美國（USA）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四、就業

我國「就業」構面下，可與OECD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只有「線上尋職」。

● 線上尋職

我國12歲以上民眾中，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訂閱求職資訊電子報）或實際用於求職（如寄履歷）的比率為16.6%，與OECD成員國2023年或2024年線上尋職的情況相比，臺灣位於中段班。【圖84】

相較於線上尋職應用最高的丹麥（DNK／35.8%）與芬蘭（FIN／34.4%）相比，臺灣還有18-19個百分點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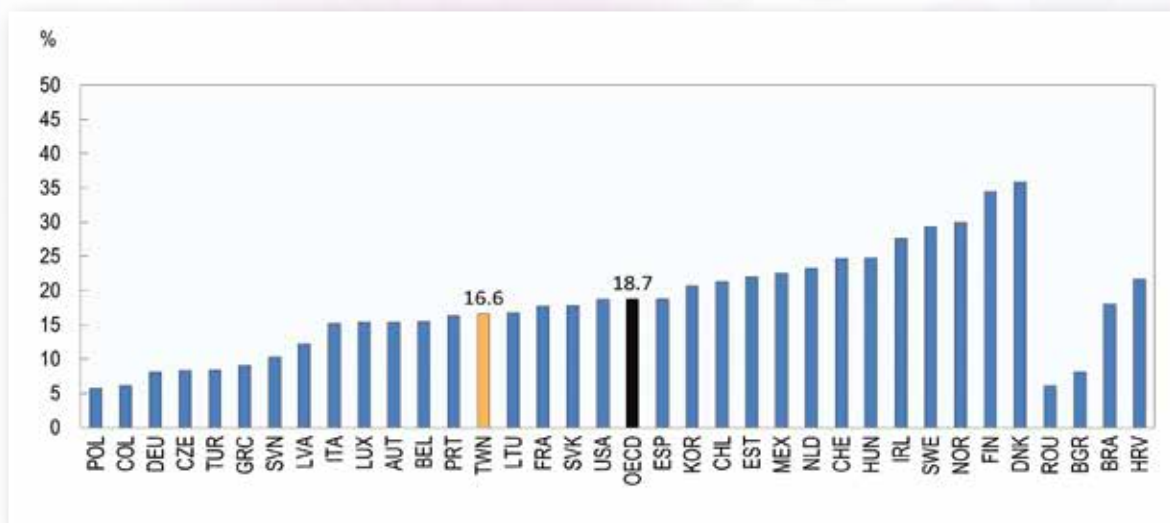


圖84 | 線上求職情形—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除了韓國（KOR）、OECD整體、巴西（BRA）使用2024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為2023年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五、健康狀況

我國「健康狀況」構面下，可與OECD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只有「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

● 線上健康資訊

我國民眾透過網路取得健康資訊情形相當常見，根據2025年調查顯示，最近三個月我國民眾有66.9%曾透過網路搜尋健康相關資訊。

和2023年或2024年OECD的成員國相比，臺灣民眾2025年透過線上搜尋健康資訊的比率雖靠前，但仍較當年排名第一的荷蘭（NLD／82.3%）低了超過15個百分點。【圖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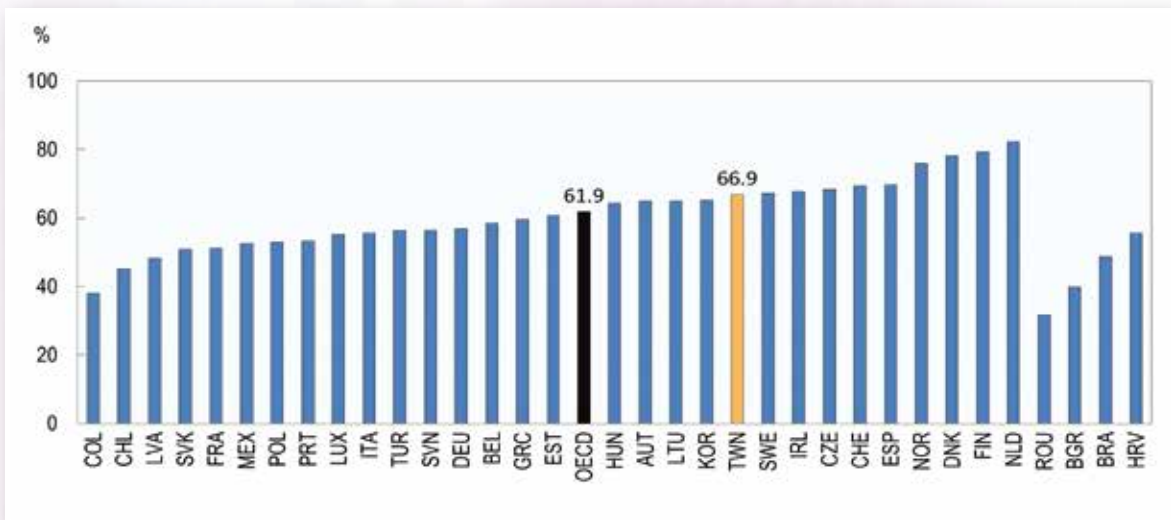


圖85 | 線上尋找健康資訊的情形—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墨西哥（MEX）、瑞士（CHE）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六、社會聯繫

我國「社會聯繫」構面下，可與OECD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只有「社群網路參與情形」。

其中，臺灣2025年有90.7%民眾參與社群網路，與OECD成員國排序第一的挪威（NOR／91.0%）相當。【圖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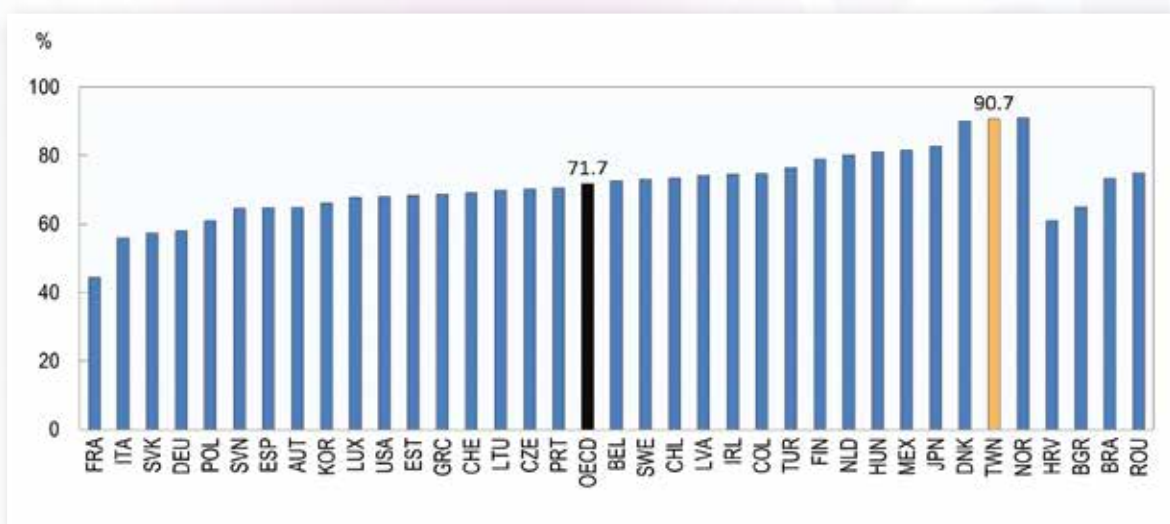


圖86 | 社群網路參與比例—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法國（FRA）、日本（JPN）、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七、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我國「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下，可與OECD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有「針對公共議題在線上發表意見」、「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當中的瀏覽或使用政府服務情況，以及「缺乏技能而未使用政府線上申請/申辦服務」。

根據2025年的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只有8.6%最近三個月曾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的意見。進一步對照2023年或2024年歐盟成員國結果來看，臺灣民眾針對公共議題在線上發表意見的情況處於後段班，比OECD成員國平均值（16.5%）低了8個百分點。【圖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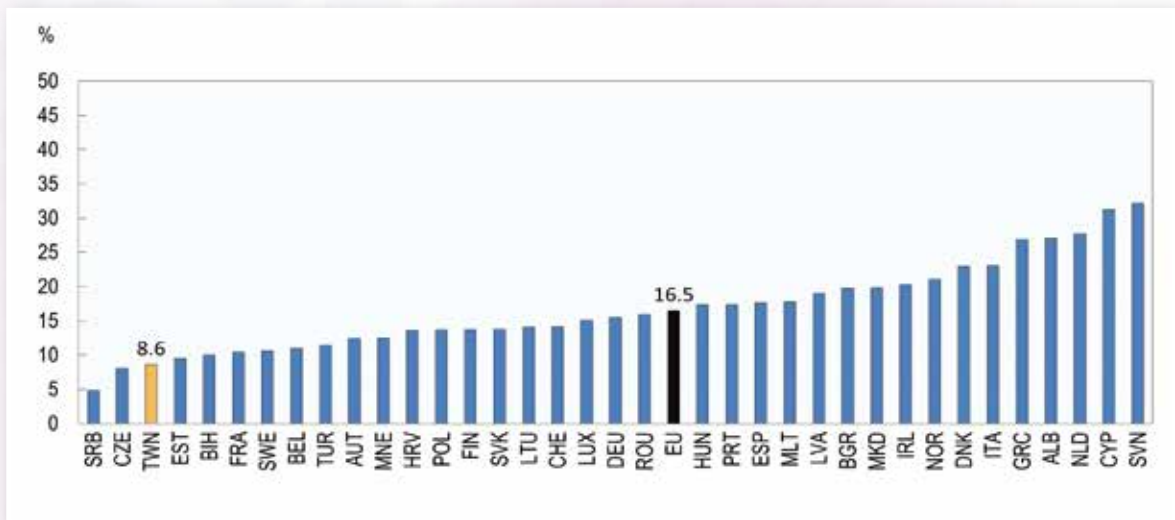


圖87 | 線上表達政治意見—歐盟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歐盟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瑞士（CHE）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EUROSTAT歐盟統計資料庫



在政府數位服務的瀏覽或使用情況方面，臺灣有64.1%民眾瀏覽或使用政府數位服務。在2023年或2024年OECD的成員國中，屬於中段班；不過，相較於丹麥（DNK／95.1%）、挪威（NOR／90.4%）、芬蘭（FIN／89.7%）、荷蘭（NLD／85.6%）及愛沙尼亞（EST／80.6%）民眾瀏覽或使用政府數位服務的比率達八成以上，臺灣仍有16個百分點以上的差距。【圖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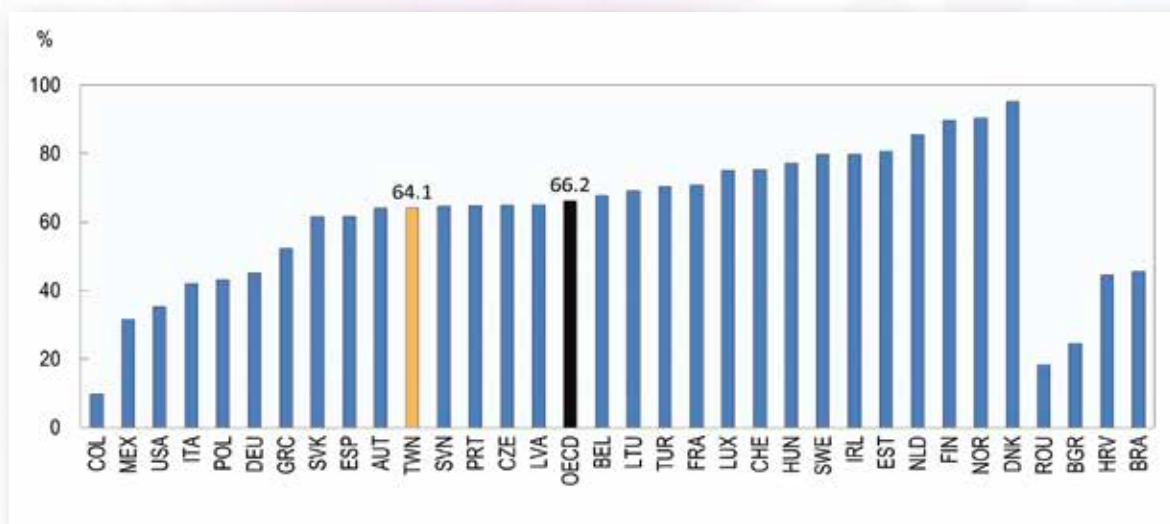


圖88 | 瀏覽或使用政府數位服務—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哥倫比亞（COL）、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2023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根據2025年調查顯示，臺灣民眾中有0.4%是因為缺乏能力而未使用過數位政府服務；若與2023年或2024年OECD成員國相比，則是和比率最低的斯洛維尼亞（SVN／0.4%）相當。【圖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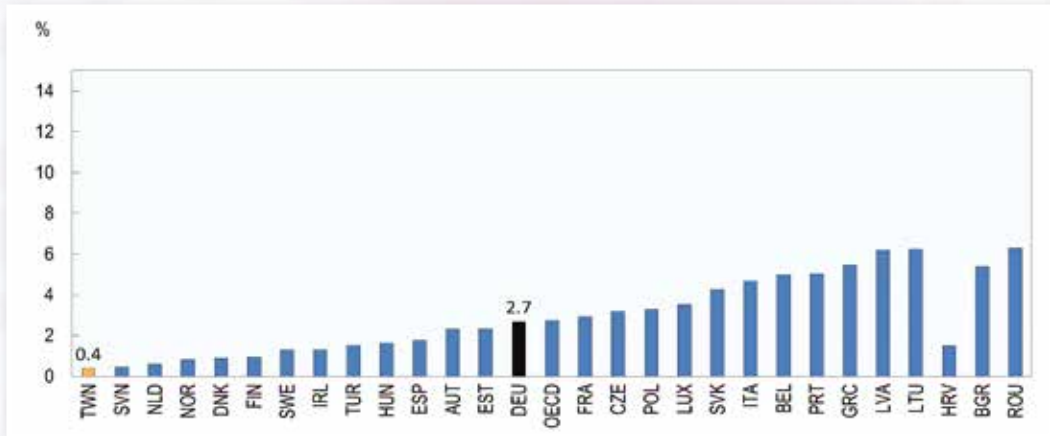


圖89 | 缺乏數位技能以致無法使用政府數位服務的比率—OECD與臺灣比較

- 說明 | 臺灣的數據為2025年的調查結果，OECD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圖中各國皆是2024年的資料。我國與OECD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 資料來源 | OECD的家庭與個人的ICT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八、綜合比較

有指標所繪製的臺灣數位福祉輪如圖90所示。數位福祉輪係以OECD數位福祉架構為基礎，圖形由外而內依序呈現構面、次構面及各項指標數值。各指標係以OECD會員國所觀察到的最小值與最大值為基準，進行0至100的標準化處理，以呈現各國在該指標上的相對位置，因此圖中結果反映的是各指標於國際間的「相對狀況」，而非絕對表現。依OECD數位福祉輪呈現，藍條代表機會，黃條代表風險，越長表示機會或風險越高；惟因國際資料庫未提供可供比較之最新風險相關數據，本次未呈現風險（黃條）數值。淺底部分為目前21個因無資料或數據不適合進行國際比較之指標。

32 數位技能數據則為2024年的資料。



仍要提醒的是，為求比較時間的接近，OECD或歐盟最新數據只會引用資料庫可取得2023年或2024年資料的國家結果，臺灣則是2025年³²最新調查結果，兩者仍存有時間差；由於科技發展快速，一年也可能有大轉變，因此，解讀上建議多關注我國相對落後之處，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OECD或歐盟各國2023年或2024年水準，領先部分則宜持保守解釋。

由圖90可看出，我國主要是數位機會部分的線上課程、線上販售、線上尋職，以及線上表達政治意見等指標，與OECD的成員國相比，發展較為緩慢。



圖90 | 臺灣數位福祉輪—以OECD或歐盟成員國為參照對象

●說明 | 我國就業構面命名與OECD命名不同，此處是以OECD成員國為參照對象，故使用OECD之「就業與收入」構面名稱。此外，「數位技能」是參考歐盟DESI，以「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為比較指標。



圖91是我國2020年及2025年數位福祉輪的比較，儘管兩年度比較基準略有不同，但大致可由黑線(2020年)及藍條(2025年)觀察我國的相對位置變化。如線上課程、線上販售、線上健康資訊、使用電子政府等指標的排名略降，但數位近用機會、網路使用率、線上消費、線上尋職及數位社群網絡等指標的國際排名則有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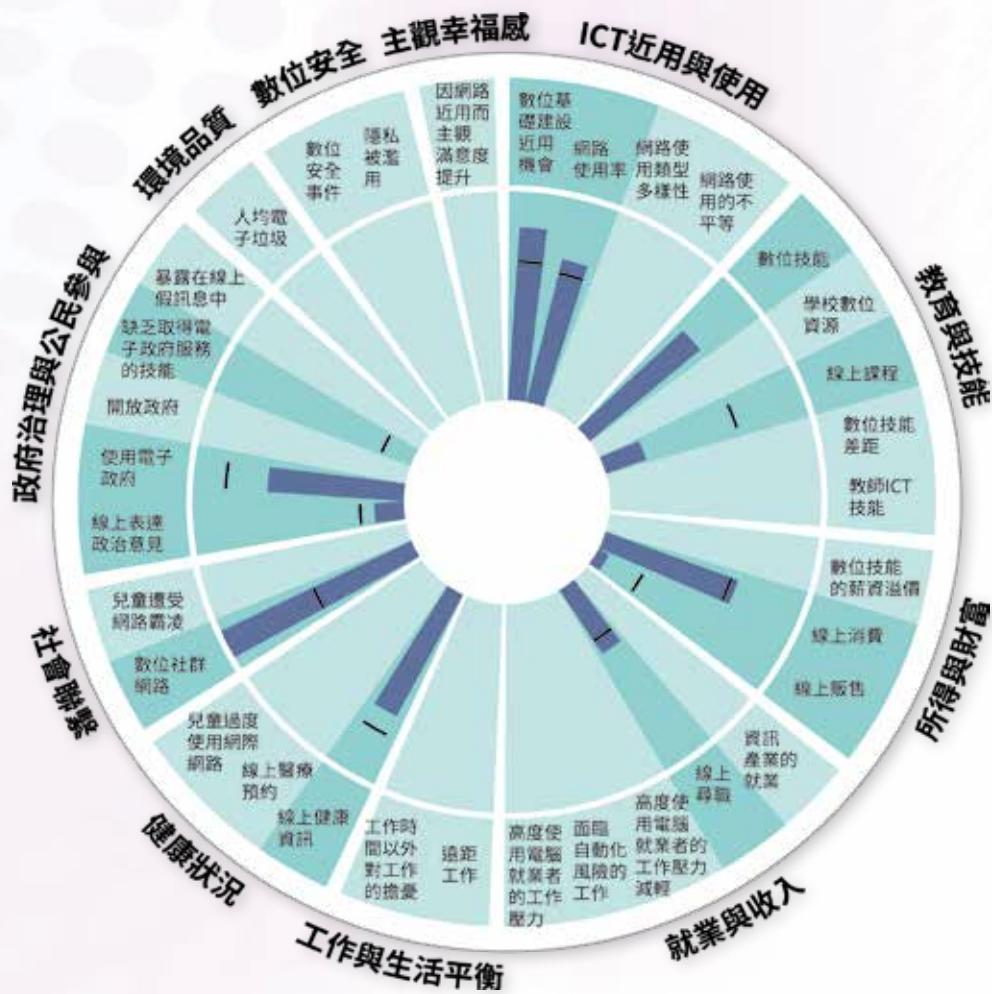


圖91 | 臺灣數位福祉輪—2020-2025年比較

●說明 | 根據國發會「110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該年度所呈現之臺灣數位福祉輪是以我國2020年12歲以上民眾的樣本結果，對照OECD的2019年報告所引用之數據（2017年或當時可找到最新資料）進行比較；至於今年度的報告則是篩選我國2025年15-74歲民眾的樣本結果（數位技能則為2024年16-74歲民眾的樣本結果），並參照OECD或歐盟成員國2023年或2024年的資料進行比較

114年數位近用 研究報告



數位發展部 115年1月 編製